

编印单位：宝鸡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宝鸡】2026 - SY026

宝鸡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



2026. 2

本书电子版在 [宝鸡市住建局官方网站](#) 可下载

《宝鸡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说明

《宝鸡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是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建筑行业最新政策，交流探讨工程造价和招投标方面业务技术经验，发布我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领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信息。按季度出版对内发行，并在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宝鸡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发布的建筑材料等造价信息，主要是有关建筑材料厂商或者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价格受信息采集时间、地点、市场变化及市场预期等各种因素影响，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价格信息可作为市场主体在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时参考使用。市场主体应综合考虑项目规模、特点，采购材料的数量、品牌档次、货款支付方式、材料运输条件等因素，具体价格应结合市场实际情况，采用市场询价等方式合理确定价格。因使用信息价格不当造成的经济纠纷，由使用方自行解决。

《宝鸡建筑动态 与材料信息》



(季刊)

2026年第2期

总 115 期

(内部资料)

主 编：成军平
副主编：贾展科 王建波
编 辑：秦亚峰 张红英
李 芑 千文利
贾莉娟

编印单位：宝鸡市建设工程造价
服务中心

发送对象：建筑市场主体单位
开 本：889×1194mm 1/16

印刷单位：宝鸡市文舫印务有限
责任公司

版 次：2026年2季度第一版
第1次印刷

印 数：70册

准印证号：(宝鸡)2026-SY026

编辑电话：0917 - 3358859

地 址：宝鸡市金台大道4号
(方圆大厦4层)

本期目录

政务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6〕13号……………(0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

应用的实施意见 发改法规〔2026〕195号……………(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0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10)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考核等有关事项管理的通知

陕建发〔2026〕32号……………(18)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发改发〔2026〕329号……………(23)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实施

方案>的通知》的函·····	(33)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宝鸡市发改委《关于转发 < 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 评标组织实施指引>的通知》的函·····	(37)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 宝住建发〔2026〕57号·····	(45)

交流园地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将造价咨询纳入必须招标的范围·····	(48)
同样是造价鉴定，为什么有的有效、有的直接被推翻？关键就在异议处理·····	(51)
为什么现在很多项目都是全过程造价咨询·····	(54)
40个工程造价的难点问题！终于整全了！·····	(57)
招投标迎来“天眼时代”：《招标投标法》修订+AI监管，市场格局将彻底重构·····	(65)
国务院2026年招标投标工作要点发布：确定五大重点任务·····	(70)

造价分析

某锅炉房项目造价分析·····	(72)
-----------------	--------

价格信息

第二季度建筑工程实物量人工成本信息表·····	(82)
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表·····	(89)
宝鸡市第二季度材料价格信息·····	(90)
宝鸡市第二季度部分机械设备租赁价目表·····	(1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权限配置、提升投资服务便利度、强化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配置

按照权责一致、监督有效并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厘清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职责边界。各省级政府综合考虑事权层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能力和监管能力等，完善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合理划分省、市、县级项目审批权限。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提级论证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除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均应严格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程序。规范实行审批管理的项目范围，对应由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和实质性承担偿还责任的项目，严禁通过国有企业等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形式规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强化对项目需求、建设内容、资金筹措方案、运营管理模式等的审核把关。完善项目建设标准和投资概算核定标准体系，强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对投资概算的核定管理，严格项目概算约束。项目审批部门要加强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专家的一体化管理，避免简单以评估评审意见代替投资决策。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终身负责制，对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根据投资管理和宏观调控需要，动态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对市场竞争充分、风险可控的领域，在取消或下放项目核准权限前，应明确建设规划、安全管理、技术标准、产业政策等监管要求和监管措施。各省级政府要根据项目性质、市县承接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国家规定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企业投资的主题公园、大型文化场馆和旅游设施等文旅项目，以及公共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项目由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核准，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对地方接不住、管不好的领域，要上收项目核准权限。推进项目备案信息和备案证明标准化，加强备案信息完整性、产业政策符合性核查。严格限定项目备案信息变更频次，完善长期未开工项目备案撤销机制。

四、强化企业投资管理政策和产业政策、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联动

根据产业发展阶段、产能监测预警情况等，按权限动态调整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权限层级，或报国务院同意后将备案管理调整为核准管理。对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产业领域，经国务院同意可实行暂停核准、备案等临时性调控措施，并明确具体要求、时限、操作方式等。强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政策和要素资金管理政策的协同，对国家禁止建设的项目，依法依规不予提供用地、用海、用能、用水、环评等保障，不得安排政府投资或提供融资支持等。加强要素审批与项目核准权限层级的衔接，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项目核准权限上收时，相关要素审批权限同步上收。

五、进一步提升投资审批效能

深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逐步纳入用地、用海、用林、用草、文物保护等事项，实现统一受理、协同高效办理。进一步精简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对同一部门并联审批的报建事项实行合并办理，并推动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各地方要及时修订完善投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依法明确办理程序、时限、要求，切实解决审批事项互为前置、层层嵌套等问题；强化地方层面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优化用地、环评等审批流程。优化建设项目开工许可管理，保障项目依法合规建设实施。强化投资审批管理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新增系统建设需求应通过优化拓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实现，已建相关投资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应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制定投资管理数据共享标准，依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实现项目基本信息、审批信息、建设实施信息、资金支付信息等常态化共享。

六、规范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加强项目招标事项审核把关，督促项目单位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并严格执行。项目单位要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维护、质量安全等因素，科学确定评标方法、设置评标标准，避免投标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数智技术应用，大力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对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经营性项目积极推行项目法人招标。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招标投标分业监管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项目建设实施管理

完善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信息填报制度，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应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履行信息填报义务；项目单位应依法依规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信息，作为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加强项目监管、投资调控、行业管理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将不及时如实报送项目信息等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验收制度，确保项目完成批复建设内容并符合工程质量管理等要求。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专业机构负责项目建设实施。

八、压实项目全过程监管责任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项目监管责任。投资主管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责任，通过开展项目抽查检查、编制投资监管报告等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审批（核准）、批建不符、政府投资项目违规超概算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监管震慑和问题督促整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项目的监督检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发挥好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加强项目监管统筹和监管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检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九、健全投资项目评价体系

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和绩效评价制度，有效支撑投资决策和项目管理。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建立健全以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方案可行性、资源投入产出经济性、运营可持续性等重点，涵盖经济、社会、生态、安全等方面效益的投资项目决策综合评价标准规范。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规范，加强对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强化项目后评价结果运用，作为规划制定、投资决策、项目管理等的参考依据。

十、增进改革协同衔接

加强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与项目投融资机制改革、重点领域价费改革等的协同配合，更好发挥叠加效应。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促进项目投融资联动，提升项目融资便利化水平。创新经营性项目投融资模式，拓宽权益型、股权类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费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按程序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违法违规增设投资审批环节、评估评审事项等予以清理规范。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4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发改法规〔2026〕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招标投标改革部署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有关安排，推动招标投标和人工智能深度融合、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围绕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和管理重点环节，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场景牵引、安全可控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改进招标投标范式，提升服务和监管的数智化水平，为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提供有力支撑。

2026年底，招标文件检测、智能辅助评标、围串标识别等重点场景在部分省市实现全覆盖应用；2027年底，更多重点场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形成一批模型训练、场景应用、机制保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有效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二、加快推进场景应用

（一）“人工智能+”招标

1. 招标策划。辅助招标人对行业趋势、市场供需、资源要素等进行综合研判，准确理解、分析有关项目的投资审批、招标投标、履约验收等信息，生成客观量化的招标需求、技术和商务条件，从源头提高招标的科学合理性。

2. 招标文件编制。在深度理解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招标需求、技术和商务条件等基础上，结合历史交易情况和政策法规要求，智能匹配招标文件范本，推荐适合的资格条件、评

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辅助招标人编制或自动生成招标文件，提升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

3. 招标文件检测。结合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对招标文件开展合规性、合理性、错敏词等多维度检测，自动识别各类违法违规和排斥限制竞争等问题，提示判断依据和修改建议，辅助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智慧纠偏。鼓励实行招标文件“先体检、再发布”。

（二）“人工智能+”投标

4. 投标策划。全方位捕捉各类项目招标信息，结合投标人特点推送适合的项目信息，自动提取并解析项目招标计划、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等资料中的关键要素，智能生成招标需求图谱，对重要内容进行提示。结合历史交易和同类项目等情况，辅助分析评估参与项目竞争的经济性，提高投标效率。

5. 投标合规自查。深度解析项目招标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投标人的特点和优势，辅助投标人确定技术方案和报价区间。对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对照招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比对，自动提示投标文件中的违法违规、错误缺漏等问题，辅助投标人针对性修改完善。对可能低于成本价的投标进行风险提示，减少恶意低价竞标等情况。

（三）“人工智能+”开标和评标

6. 开标。打造类人化的数字开标人，调度项目开标活动全流程，自动完成宣读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标书解密、唱标、结果确认等工作。智能判断开标异常情况并进行提示，辅助招标人实时高效处理。

7. 专家抽取。综合解析项目特点和评标要点，根据评标专家的专业分类、地域分布、回避规则等条件，结合远程异地评标等要求，自动生成与项目相适应的专家抽取方案，提高所抽取专家与项目的匹配度，保障专家抽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8. 智能辅助评标。打造类人化的评审推理能力，掌握不同专业评标专家的知识结构体系，按照项目类型建立综合评审指标体系，结合具体项目推荐或匹配评审点，全面提取招标投标文件要素，深度解析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响应度，辅助专家开展评审或生成结果供专家参考，提升评标的公正性。

（四）“人工智能+”定标

9. 评标报告核验。打造评标报告智能审核能力，辅助招标人核查评标报告的数据准确性、逻辑关联性、内容合规性等，自动预警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分值计算错误、专家打分偏离度过大等问题，提示评标专家进行复核确认并修改完善。

10. 辅助定标决策。基于招标需求、供应链管理、历史交易情况等，结合有关行业、信用、税务、司法等平台系统数据，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多维立体画像。引入数字人答辩等方式，辅助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对分析并作出定标决策，实现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

11. 中标合同签订。在招标投标文件资料中自动提取中标合同的主要签约要素，参考有关示范文本并结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生成合同，实现合同的在线签订和存档。结合政策法规要求、历史交易情况等，对中标合同的关键权利义务条款进行风险提示，减少“阴阳合同”、随意篡改等问题。

（五）“人工智能+”现场管理

12. 场所调度。对交易场所进行全方位智能化管理，高效调配场所工位资源和人员力量，动态监测交易场所中的各类人员和活动情况，提高交易设施的智能化水平，打造无人值守的智慧交易环境。加强交易场所之间的协同联动和资源互补，提升跨区域交易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13. 见证管理。构建“智能研判—动态干预—链上存证”的闭环见证体系，对招标投标交易各环节进行无感化数字见证，全面、准确记录交易全过程。强化异常行为分析预警，对涉嫌违法违规活动及时提醒劝阻，加强问题线索报告，为有关部门执纪执法提供支撑。

14. 档案管理。构建招标投标交易档案智能化管理体系，结合智能见证管理实现交易文件的智能填报、交易数据的链上存证。对招标投标交易资料进行智能命名与归类，自动生成档案索引与摘要，提供智能检索与查询服务。充分挖掘交易档案在政策绩效评估、围串标分析、争议纠纷解决、降本增效等方面的作用，提升交易档案的综合利用效能。

15. 智慧问答。搭建招标投标领域专业问答引擎，针对各类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操作流程等，提供多模态交互式咨询服务，实现操作智能引导、范本智能推荐、异常预警问答、异议投诉咨询等功能，提高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的便捷性。

（六）“人工智能+”监管

16. 专家管理。构建评标专家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体系，结合专业能力、履职考核、信用评价、教育培训等情况，对评标专家进行多维立体画像并辅助开展动态考核，提升对评标专家的综合管理能力。结合具体行业实际，赋能全国评标专家“一网管理”，推动优质专家资源共享共用。

17. 围串标识别。构建“主体+行为”全覆盖的综合预警体系，通过多维数据碰撞和主

体画像，穿透式发现企业特征信息雷同，主体关系、投标行为、中标概率异常，专家打分倾向等隐蔽性问题。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等进行深度扫描，通过技术方案语义相似性分析、商务标关键报价特征比对等，挖掘疑似围串标问题线索，为有关部门执纪执法提供参考。

18. 信用管理。打造招标投标智慧信用管理能力，实现信用信息的客观记录、自动归集、共享应用、动态调整。打造招标投标智慧信用评价模型，多维立体勾勒主体信用画像，精准高效开展信用评价、信息推送和预警提醒。

19. 协同监管。打造贯通项目标前、标中、标后的分析预警模型，加强全过程数据采集、治理和运用，通过数据碰撞和比对分析，自动识别应招未招、转包违法分包、人员违规变更、进度严重滞后、低中高结等问题。加强招标投标“行刑纪”贯通衔接，实现对问题线索预警转办、协同查处、结果反馈的智能化闭环管理，增强对复杂案件的深度解析与处理能力，推动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纪检监察“一网共治”的智慧监管格局。

20. 投诉处理。打造招标投标智能化投诉处理能力，辅助行政监督部门分析投诉书，结合政策法规、历史案例和调查取证情况等，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分类给出处理建议，辅助生成投诉处理决定书，提升投诉处理效率。对恶意投诉进行智能筛查和处理，提高恶意投诉的防治力度。

三、规范部署实施

（七）科学组织推进

各地要根据实践需求和技术基础，科学确定实施路径。对于提高交易效率、适合市场化推进的场景，要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对于保障交易公平公正、提升监管质效的场景，要注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地市应当在省级层面统筹指导下开展部署应用，县级及以下原则上应当复用上级的模型资源。

（八）强化系统集成

各地要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在统一制度规则和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有序开展集约化改造，提升招标投标交易流程和有关平台系统的标准化水平，强化有关平台系统互联互通，提高模型部署应用效率。

（九）夯实数据基础

各地要加强招标投标数据治理，强化数据清洗和标注，加快构建涵盖招标投标政策法规

和全流程各环节的高质量数据集和知识库，依托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高质量数据集的共建共享和生成数据的归集治理，更好支撑模型训练和应用。

（十）持续迭代优化

各地要建立人工智能模型常态化升级机制，及时更新数据集和知识库，运用招标投标专业数据进行针对性训练，不断优化模型算法，提升模型精准度。要建立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处理用户需求，完善应用功能，以用户反馈驱动模型迭代优化。

（十一）健全应用机制

各地要加强人工智能应用与招标投标全流程各环节的衔接，健全模型生成内容的转化应用机制，保障模型充分发挥作用。坚持技术的辅助性定位，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的自主判断，不改变使用主体的法定责任。

（十二）提升安全水平

严格落实人工智能模型安全管理要求，强化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严格开展算法、模型备案和安全审核。构建数据、算力、算法和系统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模型安全可靠，有效防范和应对模型黑箱、幻觉和算法歧视等风险。

四、加强组织保障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发挥指导协调和牵头抓总作用，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积极协调解决数据和算力需求，联合有关部门尽快确定应用场景和实施路径，分类推动落实，健全应用保障机制；要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人工智能企业合作，充分发挥人工智能企业的作用，促进产学研转化；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跨领域人才培养。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宣传引导和风险管控，指导各地、各中央企业因地制宜深化探索应用，完善配套制度规则，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6年2月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0 号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0 号公布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从业及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中，所从事工种危险因素较多、危险性较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本人、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设备、设施、建筑和环境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人员。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工种范围另行规定。

第三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的施工作业。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业资格认定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发证机关）负责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可以依法委托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考核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申请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就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报名参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第七条 报名参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
- (二) 初中以上学历；
- (三) 经二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综合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吸毒史以及其他不适合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 (四) 5 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作业，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五) 在依法开展培训的机构完成安全作业培训，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相关理论知识和技术能力。

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就同一工种重复申请。

第八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组织制定本地区考核计划，并及时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考核计划应当明确考核时间、考核工种、考核地点等内容。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考核经费、考核场地及设备设施等情况，合理安排考核场次和各场次考核人员数量。每年集中考核原则上不少于 2 次。

第九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包括技术理论和操作技能两门科目。技术理论考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操作技能考核。两门科目均考核通过的，为考核合格。

考核大纲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组织制定本地区考核管理制度、考核纪律和考核应急预案，做好考核经费、考务信息系统、考核场地及设备设施的保障措施，规范考场秩序。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从事监考、实操考评、考务信息系统和考核设备设施管理等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并定期对考核场地及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参加考核的人员应当自觉遵守考核纪律，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存在作弊或者其他严重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核成绩无效。

第十一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成绩。考核成绩有效期 1 年。

第十二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通过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在考核成绩有

效期内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向原考核发证机关申请资格证书，并提交资格证书申请表、3个月内的体检合格报告、培训机构出具的安全作业培训记录或者证书。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发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资格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电子证照标准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3年。

第十五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公布资格证书申请条件、申请程序、考核日程、审核时限和监督电话，并办理资格证书申请受理等事项。

第十六条 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相应工种的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需要延续资格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延期复核申请。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符合第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并完成用人单位或者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复核通过，资格证书有效期延续3年。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资格证书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不予延期。

年龄超过60周岁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未按规定每年进行1次体检并提交体检报告的，不予延期。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资格证书延期复核，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延期复核申请表、3个月内的体检合格报告、用人单位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或者证书。

第十九条 资格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在房屋市政工程范围内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按照其资格证书载明的工种从事相应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

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在其承揽的房屋市政工程中开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应当招用取得相应工种资格证书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第二十二条 首次取得资格证书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正式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当安排不少于6个月的实习操作。实习期内，实习人员应当穿戴醒目实习标志，并由从事相应工种6年以上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作业指导，不得独立作业。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实习管理制度，并详细记录实习作业情况。实习作业记录由相关作业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以及有关应急预案；

（二）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岗位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

（四）施工前，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详细说明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

（五）制止和纠正相关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六）在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电梯井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七）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作业环境等情况合理安排作业内容和时段；

（八）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连续作业不得超过4小时且间隔休息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

（九）建立本单位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工作档案，记录考勤、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信息；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关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对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心理疏导。

年龄超过60周岁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每年体检1次，并将体检报告提交考核发证机关。

第二十五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安全技

术交底，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应工种的操作规则，不得实施妨碍施工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操作规则进行作业。

第二十七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二十八条 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出现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权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资格证书：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发放资格证书；
- (二) 超越法定职权发放资格证书；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发放资格证书；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资格证书；
- (五)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资格证书：

- (一) 未按期办理延期复核手续或者延期复核不合格；
- (二) 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 (三) 资格证书被依法撤销、吊销；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格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

规定，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从业行为，以及用人单位相关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监管信息系统，及时归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信息档案，并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数据共享要求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监管信息系统相关建设维护费用向同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行为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生产安全事故、不适宜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健康信息等录入信息档案。

第三十四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记分管理。记分周期与资格证书有效期一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反相应工种操作规则作业的，应当予以记录并作相应记分。分数跨省累积。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可以按照规定通过学习相关安全生产课程进行相应减分。

操作规则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使用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格证书的，考核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考核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证书。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的，由考核发证机关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实习操作、未建立实习管理制度，或者安排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实习期内独立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实习期内擅自独立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施工强制性标准或者相应工种操作规则进行作业的，或者作业前拒绝参加安全技术交底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尚未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导致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配备、考核等有关事项管理的通知

陕建发〔2026〕32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有关企业、人员：

住建部印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以下简称《配备办法》）于2026年3月26日起施行。为准确、全面执行其规定要求，依据住建部政务咨询答复意见，现就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许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配备、考核等事项要求如下：

一、对安管人员职务和持有证书的有关要求

（一）安管人员证书职务类别。

1.A类证书增加“董事长（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职务。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应填成“法定代表人”（职务编码01），不应填成“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企业专职安全总监”等职务。

2.原B类证书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务调整为“项目经理”，职务编码（07）保持不变。对拟考取B类证书（职务为“项目经理”）的安管人员，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校验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相关信息（注册单位是否为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信息不一致的，不予颁发B类证书。

3.B类证书中增设“项目安全总监”职务。对拟考取“项目安全总监”的安管人员，核验初级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等相关信息。信息不一致的，不予颁发B类证书。

（二）持有A类证书且职务为“企业专职安全总监”的安管人员不得再持有B类或C类证书。项目经理（B类证书）与项目安全总监（B类证书）不得为同一人。持有C类证书

的安管人员，不得同时持有 A 类或 B 类证书，不得兼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三) 已取得 C3 类证书的安管人员，可申请变更为 C1 类（机械类）或 C2 类（土建类）证书，无需重新参加安全生产考核考试，变更后原 C3 类证书自动失效。

(四) 申请安许证延期的，法定代表人及安管人员在该企业的社会保险应连续缴纳不少于 3 个月。

二、安管人员报名考核的有关要求

(一) 考核报名实行资格预审。

1. 拟考取安管人员证书的人员，应与企业确立劳动关系（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经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安管人员报名时校验其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 须取得 A 类证书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方可报名参加考核：

(1) 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

(2) 同时担任多家单位法定代表人，而未在申请安许证的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交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证明材料；

(3) 不满法定退休年龄提前退休的，应提供退休证明。

3. 对以下报名考核人员进行信息一致性校验，校验通过的，方可报名参加考核：

(1) 报考 B 类证书职务为“项目安全总监”的，对持有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相关信息（聘用单位是否为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有效期）进行一致性校验；

(2) 报考 B 类证书职务为“项目经理”的，对其注册建造师证书相关信息（注册单位一致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性）进行一致性校验。

(二) 报名考核时间安排。拟考取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的，在工作日通过“陕西统一身份认证平台（https://61.185.253.130:6036/sxjskp_qy）进行认证，然后在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试系统进行报名考核。申请考核的证书类别，每次仅可报考一类证书（A 类或 B 类或 C 类），不得同时报考不同类证书。考核原则安排每季度一次，采取机考形式。考核时间通过手机短信通知到报名个人。

(三) 年度考核次数要求。报名考核不收取费用。报名资格通过审核的人员，每年（自然年）考核（申请考核）安排不超过 2 次（缺考的，记为 1 次）。考核作弊的，该年度不再安排其考核。对考核作弊涉嫌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 考核成绩查询和证书注册。考核成绩在考试后 10 日内在省报名考试系统公布。

考核通过的人员，通过申请注册获取注册证书。安管人员证书载明的信息同报名信息一致，不受理信息更改。

三、安管人员配备相关要求

(一) 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峰值超过 500 人的；
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款大于 4 亿元，或者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累计长度超过 4 千米的。

(二) 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应按照《配备办法》规定的人数分别配备专职安管人员，总承包企业不得替代分包企业配备，不得将分包单位安管责任纳入总包统一管理而减免分包单位配备要求。

(三) 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应至少增加 1 名机械类（C1 类）专职安管人员，且不能用 C3 类证书替代。以施工许可证号为核算单元，同一施工许可证对应的工程项目，无论建筑起重机械数量多少，至少增配 1 名 C1 类专职安全员。

(四) 仍处于施工阶段的项目，有关企业应按照《配备办法》要求，备足有关安管人员。

四、加强对企业持有安管人员数量和人员调动动态监管

(一) 对下列情形的企业的安许证状态，分别实行黄色预警、红色预警、失效预警。

1. 黄色预警。企业 A、B、C 三类安管人员中任何一类人员数量不达标的，将企业安许证状态标注为黄色字体的“整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足）”。

2. 红色预警。企业 A、B、C 三类安管人员中任一类人员数量为 0 的（除劳务分包 B 证可以为 0 外），将企业安许证状态标注为红色字体的“整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严重不足）”。

3. 失效预警。企业 A、B、C 三类安管人员数量全部为 0 的，将企业安许证状态标注为红色字体的“整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为 0）”。

(二) 对变更频繁的安管人员标注“异常”。

A、B、C 类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平台将校验其在前 12 个月的变更次数。变更次数为 4 次及以上的，系统将标注为期一年“异常”。

（三）动态核查起始时间。自2026年3月26日起，系统对全省施工企业安管人员配备数量和安管人员变更情况进行动态核查。对上述情形的企业和安管人员进行预警和标注“异常”。

企业安许证被预警情况，可登录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点击“政务服务”栏，在“法人办事或业务办理”窗口点击“企业库”，然后点击“资质查询”再点击“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入查询页面后输入拟查询企业名称或证书号，点击页面中“搜索”（系统将显示与搜索条件相关的各企业名称），进入该企业相关证书显示页面查询。

（四）加强预警和标注“整改”企业的监督管理

1. 招标（发包）管理。房屋市政工程招标（发包）时，招标（发包）人审慎选择被预警标注企业为中标人。将工程发包给被预警标注企业的，招标（发包）人应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说明原因，并督促预警标注企业及时整改。

2.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和工程质量监督站在办理工程监督手续时，对被黄色预警的企业，应核查其安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承建项目要求的，不予办理监督手续；对红色预警和失效预警的企业，不予办理监督手续。

3. 监理验证管理。监理单位在查验进场的相关情况时，应核查企业安许证状态，对被黄色预警的总承包企业、分包（含劳务）企业督促整改；对被红色预警和失效预警的企业，不得办理进场手续并及时报告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应每月查询记录各进场企业安许证预警标注情况并采取处置措施。

4. 安全监督管理。住建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开展现场安全检查时，应逐一查询记录总承包、分包（含劳务）企业安许证状态。对黄色预警企业，责令限时整改；对红色预警和失效预警的企业，责令该企业停止施工进行整改。

5. 企业被失效预警3个月仍不改正，企业A、B、C三类安管人员数量仍全部为0的，将安全生产许可证状态标注为“失效”。

6. 安全生产许可管理。企业被预警期间，我厅不受理该企业除注销、调入外的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申请。

五、有关要求

（一）企业安许证被预警标注时，平台通过短信向企业和企业法人（联系人）发出整改提示信息。企业未整改的，保留预警标注；企业整改但不到位的，系统将根据安管人员配备

情况调整预警级别；整改到位的，平台审核通过后自动取消预警标注。

企业应如实填报或更新法人代表、联系人手机号码，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接收我厅预警及相关信息，并根据预警标注情况及时主动整改。

（二）企业因更换法定代表人，导致只有1名A证人员的，给予180日宽限期，180日内不予预警标注。新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在此期间考取A类证书。已取得安许证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尚未考取A类证书的，给予180日宽限期，其法定代表人应在此期间考取A类证书。

（三）《配备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未按要求配备C1类专职安全员的项目，平台将予以预警提醒，企业须在预警后30日内完成人员补充。

（四）被标注异常的安管人员，办理延期、变更受聘企业、跨省调入（出）时，应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登录安管人员系统个人端“异常标注人员核验”入口，提交自标注之日起前一年内历次可查验的受聘企业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及企业发放工资银行流水等材料原件扫描件线上申请核验。

（五）企业、项目未按照《配备办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管人员，以及安管人员通过不实材料、弄虚作假考取有关证书或涉嫌“挂证”“买证”“卖证”的，住建部门将依规予以处罚。对上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请及时进行检举、举报。

本通知所称安管人员A类人员、B类人员、C类（C1、C2、C3类）人员分别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分别考取安全生产考核A类、B类、C类（C1、C2、C3类）证书。管理人员A、B、C类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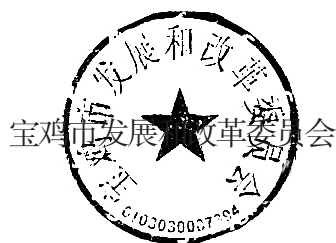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宝鸡市水利局

宝发改发〔2026〕329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关于转发《陕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农水、农林水）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联合修订印发了《陕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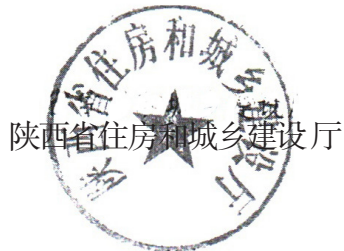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发改法规〔2026〕315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陕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能源（煤炭）局，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评标活动，加强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促进专家资源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是指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依法组建的跨行业、跨地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省专家库应建设成具备抽取、存储和动态管理评标专家功能的电子化系统，具备评标专家入库申请、信息登记变更、日常管理、动态考核等管理功能。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应用数智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适应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

省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遵循统一建设、共同管理、资源共享、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家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招标项目也可以向省专家库申请使用专家。

国家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项目，其评标专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协同省发展改革委做好省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工作。市、县（区）招标投标工作指导协调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协助做好省专家库的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评标专家的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进行收集和记录，及时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认定、处理，并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调查。

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专家违规信息，并及时报告省专家库管理部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的正常评标活动。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八条 省专家库按照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进行建设。未涉及的行业分类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补充分类标准。

第九条 入选省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身体健康，能够独立承担评标工作，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 (三)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四) 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五) 熟悉招标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六) 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满足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要求。

前款第（三）项所称的“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取得专业领域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不区分等级）满五年。各行业、专业的特殊资格条件，由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特殊专业或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入选条件。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省专家库：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 (三) 被开除公职的；
- (四) 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五)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专业人员入选省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通过“陕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申请完成实名认证，并上传相关材料：

- (一) 个人申请书；
- (二) 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书；
- (三)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依据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和擅长领域，在国家统一的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中选择相应的专业进行申报，每个专家可申报的专业数量不超过5个，其中主评专业不超过1个，副评专业不超过4个。申请人所选择的评标专业原则上属于同一行业。入库后，一年内不允许申请变更或补充专业。

第十三条 专家入库审查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环节。

初审由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入库要求，对本行业归口专业的申请人组织审核（相关行业根据需要可由市级行政监督部门预审）。对不能归口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专业分类，由市级招标投标工作指导协调部门组织初审。

复审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通过审查的申请人组织学习、测试或评估，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条件，通过测试或评估者确定为省专家库专家。

第十五条 省专家库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资深专家库和共享专家库。

第十六条 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将评标经验丰富、履职表现良好的评标专家纳入资深专家范围，资深专家除参与评标工作外，还可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70周岁以内且身体健康的，优先选聘为资深专家：

- (一) 相关专业工作成果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
- (二) 担任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负责人的；
- (三) 负责起草省部级以上已发布的工程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
- (四) 在公开发行的国家级刊物上独立(含第一署名)发表过5篇以上相关专业论文,或者独立(含

第一署名) 出版过相关专业专著的。

第十七条 省专家库专家可自愿申请成为共享专家。共享专家除参与正常评标工作外, 可参与全国范围内远程异地项目评标工作。共享专家应熟练应用电子化评标技能, 具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操作能力, 能快速适配各类评标电子化操作环境。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 聘期 5 年, 聘期内实行动态管理, 届满按照入库标准重新进行审核, 决定是否继续聘任。如未续聘自动解除聘任关系。

省发展改革委对所有入库专家建立电子档案, 颁发电子聘书, 实行全省统一编号。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招标人聘请, 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 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 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学历、职称或者职业资格、社保关系等个人基本信息, 配合省专家库组建单位的管理工作;
- (二) 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 主动提出回避;
- (三)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 (四)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五) 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 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 (六)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 (七) 评标专家对于获得的劳务报酬应当依法纳税; 评标专家在完成评标活动后, 应及时向劳务费支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统一省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具体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制定。全省范围内从省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的，应按规定标准及时转账支付专家劳务报酬。

第四章 专家库的使用和运行

第二十二条 通过省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贷款（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国家对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省专家库应满足远程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条件，与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第二十五条 抽取评标专家一般应当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进行。评标专家在收到评标通知后，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参加评标的具体信息。专家抽取结果应在开标之后且评标工作启动时解密，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全程保密。评标专家抽取服务一律免费。

第二十六条 专家名单确定后，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原抽取终端申请及时补抽，记录原因，并存档备查。

- （一）所抽取的评标专家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回避的；
- （二）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三）迟到或擅离职守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抽取的程序应当按照首次随机抽取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三)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省专家库负责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的单位和人员、专家抽取服务单位和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透露专家库名单信息以及被抽取评标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专家抽取服务单位，不得限制招标投标活动正常抽取专家，不得违规设置或变相设置审查、审批程序。

第五章 专家管理

第三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定期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保密、廉洁教育。

第三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健全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结合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等开展履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应当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申请复核，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30 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三十二条 专家在接到评标信息通知后，不得询问评标项目的相关情况，并按通知的时间、地点报到。

专家参加评标活动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及时告知省专家库原抽取终端，办理请假手续。

专家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未到场的，视为缺席，取消其进入本次评标委员会资格，并记录作为年度履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1年内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或者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评标专家，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30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评标专家自愿退出省专家库的，应当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申请。省发展改革委收到申请后，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在10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评标专家存在《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经进一步核实，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调整出库，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评标专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

第三十五条 对评标专家违规情形的处理，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专家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及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在省专家库作出相应处理。市、县（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的处理决定，应及时报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作出相应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结果，按规定及时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和开展评标活动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省专家库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的单位、专家抽取服务单位和人员在运行管理维护、抽取评标专家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操作要求予以指定或进行暗箱操作的，或故意对外泄露被抽取专家有关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专家抽取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抽取评标专家、要求使用人支付抽取费用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因严重违规、管理混乱或出现重大技术故障等情况，直接影响专家

库运行和安全的，省发展改革委可视情节暂停或取消网络抽取终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有关领域评标专家库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未统一整合的专家库，应当与省专家库互联互通并接受统一管理。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再保留或单独设立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陕发改法规〔2021〕1417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 评标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函

各县区住建局、高新区住建局，各县区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局属有关单位、有关科室：

现将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发改发【2026】30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发挥行政监管职责，全力督促本行业、本领域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同时，要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工作宣传；在推进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要及时报告并协调解决，确保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发改发[2026]306号）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16日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发〔2026〕306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宝鸡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 远程异地评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的通知》，结合省发展改革委和我市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2026年度工作安排，加快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按照分阶段、分批次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2026年6月底前全市30%以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要实现省内或跨省远程异地评标，12月底达到50%以上，2027年底达到70%以上。根据中、省安排部署，积极做好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储备工作，配合开展跨省联调测试，逐步推进跨省合作。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统筹安排全市远程异地评标制度标准完善、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系统升级与工位改造等工作。贯彻落实《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实施指引》及省级行业部门制定的推行远程异地项目类型和规模标准，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公开各项信息，推进行业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配合）

（二）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远程异地评标主副场协同运作机制、服务与报酬保障机制，制定全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操作规程及场所工位建设标准，建立健全主副场专家抽取、专家现场履职管理、隔夜评标保障、评标期间餐饮服务、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费用结算与跨区域协同、安全保密管理、评标资料收集整理等全流程服务保障制度。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加强业务培训，优化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流程，促进场地资源科学调配、高效使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4月30日前完成）

（三）推进评标场所工位升级改造，逐步建成支持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工位，科学部署音视频会议系统点位，多措并举解决场地供需矛盾，全面梳理适宜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工位资源、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省内及跨省评标场所工位共享资源目录，通过全省远程异地协调系统公布，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共享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位资源目录，按照工位变化情况按月动态更新工位资源共享目录。探索推动国有企业符合条件的自建交易系统、评标工位纳入共享目录，共享共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国有企业按照职责负责）

（四）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对照国家技术标准，优化改造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交

易工具)、音视频监控平台、门禁系统、并完成与黄河流域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信息化服务平台(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对接调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10月31日前完成)根据省级统一安排,结合我市专家资源和场所实际,积极参与作为保障国家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副场与合作省份对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做好推广实施。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发挥行政监管职责,督促本行业、本领域推进落实。各县区(宝鸡高新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把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纳入招标投标系统整治的重点任务,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配合市级部门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合职责抓好落实,加快制度建设、场所改造、系统测试等工作,积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宣传推介和业务培训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狠抓任务落实。各单位要对照省上统一部署,严格按照本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市发展改革委将结合招标投标系统整治协作机制、加强统筹调度、跟踪问效。

(三)加强沟通协作,确保有序推进。各单位要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积极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加强工作宣传,在推进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要及时报告、协调解决,确保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有序推进。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宝鸡市发改委 《关于转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 评标组织实施指引〉的通知》的函

各县区住建局、高新区住建局，局属有关单位、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广及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的系列文件精神，切实保障我市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科学规范、有序高效开展，进一步优化评标服务、强化监管协同、实现资源共享，现将《市发改委关于转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实施指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宝鸡市发改委关于转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实施指引》的通知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16日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发〔2026〕307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 异地评标组织实施指引》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保障全省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推动远程异地评标服务高效、监管协同、资源共享，省发展改革委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实施指引》，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实施指引
（陕发改法规〔2026〕403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法规〔2026〕403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 异地评标组织实施指引》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招标投标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保障全省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推动远程异地评标服务高效、监管协同、资源共享，经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则

(一) 本指引适用于在陕西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组织服务、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

(二) 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相关服务支持系统、在行政监督部门全程监督下,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跨省,跨省内行政区域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远程协同、视频语音实时交互等信息技术手段,在两个及以上评标现场共同完成的评标活动。

(三) 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按照分阶段、分批次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通过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加强跨省域合作,逐步有序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结合本行业实际,按照国家阶段目标要求,制定本行业推行远程异地项目的类型和规模标准,在本部门官网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鼓励国有企业参照本指引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四) 达到下列规模标准的项目,原则上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1. 工程施工类(施工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2. 货物采购类(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类项目;
3. 服务类(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4. 实行工程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合同估算价,有任意一项达到前几款所列标准的,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实行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五)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具有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宜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在确定中标人后,作为招标投标情况资料提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未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应采取暗标评审+席位制分散评标等方式开展评标。

(六)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模式的,原则上主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鼓励应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智能辅助评标系统,提升评标效率、质量和客观性。

二、组织管理

(七)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各市(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负责本地区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全程监督,依法处理投诉和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行政监督部门应优先通过全省统一的在线监管系统实施监督，确需现场监督的，可派员赴主场或协调副场所在地同行业监督部门协同监督。

（八）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统一的远程异地协调系统、专家抽取终端等远程异地评标服务支持系统；建立健全全省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组织实施操作、现场见证和应急处置等统一服务标准规范，共享全省评标专家库资源目录、汇总发布全省工位共享资源目录；指导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做好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现场见证管理和服务保障。

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数据规范及有关工作要求，对接协调系统、专家抽取终端等统一信息系统、配备所需场地和设施设备，做好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现场见证管理和服务保障。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承担所属评标工位共享、预约等管理职责、应当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工位共享、保障服务、内部监督等相关管理服务制度，组建专项服务保障团队，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服务、协调以及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组织保障等工作。

三、运行保障

（九）远程异地评标主要依托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开展，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场所为主，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依法建设的评标场所工位纳入全省工位共享资源目录后，可作为评标资源的补充使用，同时应依法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在线监管。

（十）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分为评标主场、副场，评标项目所属地区（地址）或受理项目交易的评标场所（工位）称为评标主场，与评标主场不同地址的评标场所称为评标副场。主场负责提供远程异地评标所需的电子交易系统及专业交易工具，副场配合主场完成专家抽取、评标工位选取、专家身份验证、音视频连接、项目评标、评标报告签署、就餐住宿服务、突发情况应对、资料保存移交、线索移交等工作。招标人委派代表参与评标的，一般应当在评标主场参加评标。

（十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统一技术规范配置远程异地评标专用场地、工位、软硬件设施及网络环境，实时共享场地工位信息至调度系统，并通过调度系统动态发布工位共享目录。

（十二）招标人依法确定工程建设项目所需专家需求后，主场向调度系统发出副场协作

申请。调度系统以随机匹配副场为主，指定辅助的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副场及工位，并将预约的场地，工位信息反馈主场，协作配合副场及工位一经确定，无客观原因不得随意撤销或更换。调度系统以随机匹配方式无法预约到符合条件副场的，可以结合专家资源分布情况指定副场。

（十三）组织服务实行主场负责制，由主场负责评标过程中涉及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等协调沟通工作。主副场负责维护各自场内交易秩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提醒、劝阻、记录保存，并分别做好现场在线见证管理、服务保障、专家现场行为评价、技术支持等工作，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

（十四）评标主场、副场应当按照标段项目分类存储的原则、规范存储评标场所环境音视频资料，妥善保存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中形成的场所环境音视频资料。评标主场可根据管理需要或项目实际要求及时向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提出以适当方式移交副场环境音视频资料；同时，负责收集、整理和整体归档，供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等按需调取。

四、组织实施

（十五）评标主场、副场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分别负责各自场内专家身份验证工作，统一集中保管通讯工具，引导至评标工位，并为专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

（十六）主、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标工作。在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要进行讨论，或需要竞争主体作出澄清、说明的，应当使用专用音视频系统依照法定形式和相关规定进行交互。需要核对原件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并确认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评审表、评标报告等文件，接到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下达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十七）专家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通过银行转账或者交易平台支付系统等方式及时支付，我省专家劳务报酬参照《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参考标准（试行）》和有关规定执行，副场在外省的专家劳务报酬按照专家所在专家库劳务报酬标准执行，鼓励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副场专家劳务报酬标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用餐、交通等其他费用，可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公职人员差旅费标准统筹支付。主副场对专家劳务报酬及其他费用支付等事宜应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十八) 评标过程中专家餐饮、住宿、医疗应急等服务保障工作, 分别由主场、副场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和协调安排, 餐饮、住宿等服务保障费用,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和主场、副场所所在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实际协商确定,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公布专家就餐、住宿等保障方式和费用支付渠道, 收取交易服务费的, 应当同时公布收取标准和方式。由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故障、系统崩溃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应由平台承担相应责任及服务保障费用。

(十九) 主副场之间或副场之间应当协商确定远程异地评标有关成本分担和补偿机制: 主场收费、副场不收费的, 主场应当适当分担副场一定运营成本(副场明确不收取的除外); 主场收费、副场也收费的, 可以由主场统一收费后给予副场一定成本补偿。也可以由主副场按照其收费总和不超过主场本地收费标准, 分别确定各自的收费标准、在场所工位共享目录中公布; 主场不收费、副场收费的、所有副场的收费总和要按照不超过任一副场作为主场时收费标准的 50% 合理确定其作为副场的收费标准, 并在场所工位共享目录中公布。主副场确定、调整收费标准, 要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收费管理相关规定。

五、应急处置

(二十) 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 因个人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评标的, 招标人应按照规定补充抽取专家参加评标。

(二十一) 项目在当日未能如期完成评标, 需转为隔夜评标的,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协调评标主场、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做好后续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二)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中, 主场或者副场因故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当及时沟通, 由主场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故障在短时间内可解除的, 待故障解除后启动评标; 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 由项目单位确定是否延期或采用其他方式评标。项目单位和副场应当配合主场做好资料的封存、保密等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启动评标活动。

六、监督管理

(二十三)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行政监督, 由主场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副场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做好配合, 按照地域管辖优先原则, 评标过程中突发的违法违规行为, 由主场行政监督部门牵头处置, 副场行政监督部门配合处置, 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主场, 由主场向有关执纪执法机关报告。

(二十四) 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主场、副场应当按照专家库组建单位有关规定对专家履职行为进行评价。评标主场、副场应各自负责记录本地专家的现场履职情况。评标结束后, 主场、副场应将专家履职情况各自推送给主场、副场专家库组建单位, 由专家库组建单位对各自在库专家进行考核管理。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按照监管权限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和处罚。

(二十五)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 评标主场、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评标场所应当及时予以提醒, 并保留相关证据, 如实并及时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置。

七、附则

(二十六)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建立全省统一的协同保障服务体系, 解决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实施过程中资源调配、居中协调、应急处理、责任认定等事宜,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履行监督职责, 依法处置远程异地评标中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 各地应坚持节约集约原则, 严格依据全省统一的技术标准, 统筹推进电子交易系统功能优化与评标场所工位设施升级改造, 优先利用现有资源、通过功能迭代、系统对接和局部改造等方式提升服务能力, 国有企业自建且有意愿面向市场共享的电子交易系统和评标场所工位,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纳入全省工位共享目录, 切实避免重复建设与资源浪费, 确保系统兼容、数据互通、安全可控。

(二十八) 评标结束后, 因异议或者投诉, 需要评标委员会远程异地复评(议)的, 可参照本办法进行。

(二十九)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陕发改法规〔2021〕423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宝住建发〔2026〕5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高新区住建局、各县（区）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第34号令）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健全内部决策程序。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要求，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科学决策、风险管控等内部管控机制。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对标前筹划、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履约管理及监督追责全流程负责，不得擅自改变已经审批、核准的招标方式和规模范围，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二）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应从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选择已经登记的代

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认真进行审查，招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平等对待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严禁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全面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发布时间距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原则上不少于 30 日，提高招标透明度。

（三）夯实履约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强化标后履约管理，严格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严禁订立“阴阳合同”。加强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对项目负责人变更、到岗履职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二、深化招标投标数字化智能化改革

（四）全面推行电子化交易与远程异地评标。除特殊情况外，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并推行常态化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区域共享，杜绝人为干扰。按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施细则》（陕交易监督〔2025〕19号），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

（五）探索“人工智能+”监管模式。落实国家关于“人工智能+”行动的要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利用我省公共资源电子监管系统等智能手段对投标文件进行特征码比对、语义分析、异常报价预警，自动识别“标书雷同”“组团围标”等线索。推行招标文件“先体检、后发布”，利用 AI 辅助检测工具对文件中隐含的排斥性、限制性条款进行自动筛查。

（六）推行“暗标盲评”评审机制。按照《陕西省标准招标文件》，逐步对技术复杂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等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隐藏投标人信息并统一格式，由评标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打分，减少主观打分的人为操作空间。

三、优化评标定标机制

（七）优化评标办法。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制定科学的评标办法和规则。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招标人对评标报告要进行审核，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的错误和漏洞，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招标人应对中标结果负责。

四、强化招标投标过程与信用监管

（八）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专家管理。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其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本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承接代理业务必须具备相关条件，并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实行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将代理行为质量与信用挂钩。代理机构应加强行业自律，严格服务规范，主管部门（机构）对代理机构开展“双随机”检查，建立评标专家动态考核和退出机制，对存在明显畸高畸低评分、违规接触投标人等违规行为的专家，向专家库组建部门提供证据，建议暂停或取消评标资格，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九）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围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转包挂靠等突出问题，通过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锁定重点监管对象。对查实的围标串标行为、违法转包等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将相关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对于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严格执行记录和报告制度。

（十）强化标后履约监管。建立招标投标与质量安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联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中标后随意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按投标承诺配备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等行为。对于特殊情况确需变更人员，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报备，新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人员。

五、畅通异议投诉渠道与信息公开

（十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理决定书公开制度，强化警示教育。

（十二）规范异议与投诉处理。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不得拖延回避。主管部门（机构）应依法受理投诉，建立投诉举报台账，定期统计分析突出问题。鼓励通过在线系统提起和处理异议投诉，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六、加强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招投标管理的重要性，积极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要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十四）强化协同联动。对在招标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建立监督工作台账，实行招标监督闭环管理，要加强与发改、市场监管、审计、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向同级纪检监察、公安、司法等部门移交，加强案件的协查配合。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2日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将造价咨询纳入 必须招标的范围

2026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这部施行二十余年的招投标领域基础性法律迎来系统性修订。其中一项牵动工程建设全行业的关键调整，是将造价咨询正式纳入必须招标的工程服务范围，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并列成为法定必招事项。这一修改，终结了造价咨询长期游离于强制招标之外的状态，填补工程服务采购监管短板，对规范市场秩序、管住国有资金、推动造价行业转型升级具有深远意义。

一、核心条款：法定必招范围实现关键补位

修订草案第三条明确：在我国境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对比现行法律，此次修订最直观的变化，就是在强制招标的服务清单中新增“造价”，与传统四大工程服务并列，形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五位一体的必招服务体系。

草案同时重构了强制招标的判定逻辑：一是以资金来源为核心依据，删除按项目性质（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强制招标的表述，重点覆盖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是坚持“类别+规模”双门槛，仅在服务类型属于法定范围、且合同估算价达到规模标准时，才触发强制招标；三是给民间投资松绑，民间投资项目不再一刀切强制招标，由项目法人自主选择采购方式。这一设计既守住公共资金监管底线，又尊重市场主体自主权，实现“应招尽招”与“非必招自主”的平衡。

二、立法初衷：破解行业痛点，坚守投资管控防线

长期以来，造价咨询未纳入强制招标范围，引发诸多行业乱象。在国有资金项目中，造价咨询采购多采用直接委托、简易比选等方式，缺乏公开透明的竞争程序，容易出现低价抢单、服务缩水、利益输送、指定承揽等问题。部分造价机构重形式、轻实效，概算失控、结算扯皮、投资超支等现象屡见不鲜，既造成国有资金浪费，也埋下廉政风险。

随着全过程工程咨询全面推开，造价管控贯穿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竣工结算全周期，成为工程投资控制的核心环节。将造价咨询纳入强制招标，本质是用法治手段规范中介服务采购，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优选专业能力强、信用记录好、服务质量优的造价机构，从源头提升投资管控精度，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

三、行业影响：重塑竞争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此次修订对造价咨询、建设单位、招投标生态均产生系统性影响，标志着行业从“粗放竞争”转向“规范发展”。

对造价咨询行业而言，强制招标带来合规刚需与市场洗牌。国有资金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将全面进入公开招标通道，“关系单”“人情单”空间被大幅压缩，行业竞争转向资质实力、服务方案、成本管控、信用口碑的综合比拼。小型机构、低质机构将逐步出清，具备全过程造价咨询能力、数字化服务能力、全周期风控能力的企业将占据优势，推动行业向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升级。

对建设单位而言，合规责任更清晰、风险防控更有力。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法定程序开展造价咨询招标，履行招标计划备案、公告发布、评标定标、合同备案等义务，有效规避“应招未招”“虚假招标”等合规风险。同时，通过市场化优选造价服务商，能更精准控制工程造价，减少结算纠纷，提升项目投资效益。

对招投标生态而言，工程服务全链条监管实现闭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五大核心服务全部纳入强制招标，与设备材料采购监管相衔接，形成覆盖工程建设全流程的招投标监管体系，配合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信用联合惩戒等制度，让市场竞争更透明、监管更高效。

四、合规应对：把握关键点，平稳衔接新规

面对即将落地的新规，市场主体应提前布局、规范操作，重点把握四大实操要点。

一是精准界定适用范围。仅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国际组织贷款项目、且造价咨询服务达到规模标准的，才必须招标；民间投资项目、未达规模标准的项目，可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后续配套规章将明确具体规模标准，企业需密切关注。

二是严格执行招标程序。依法必招的造价咨询项目，须履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公示、评标委员会组建、中标公示等全流程程序，落实评定分离、异常低价审查等新规则，杜绝程序瑕疵。

三是强化企业核心能力。造价咨询机构应补齐资质、业绩、人才、数字化服务短板，完善投标报价体系与服务方案，重视信用积累，以综合实力赢得市场。

四是严守合规底线。严禁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挂靠投标等违法行为，草案大幅提高违法惩戒力度，罚款上限提升、市场禁入期限延长，合规成本显著提高。

五、立法进程与行业展望

目前，修订草案已完成国务院审议，即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预计2026年上半年正式颁布实施。伴随法律落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配套文件将同步修订，明确造价咨询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例外情形、监管要求等细节。

造价咨询纳入强制招标，是招投标制度完善的重要一步，也是工程建设行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它以法治力量规范市场行为，以竞争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以全程监管守护公共资金安全。对全行业而言，这既是挑战，更是机遇——唯有拥抱规范、深耕专业、坚守诚信，才能在新规下行稳致远，共同推动我国工程建设行业迈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的发展新阶段。

本文来源：工程审计，工程造价管理整理

来源：工程造价管理

同样是造价鉴定，为什么有的有效、有的直接被推翻？关键就在异议处理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工程造价鉴定几乎是决定案件胜负的核心证据。很多当事人、律师甚至鉴定机构，都把重心放在工程量算得准不准、价格取的合不合理，却常常忽略了一个足以直接导致鉴定意见失效的程序关键——征求意见稿的异议处理环节。

住建部《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 51262-2017）第 5.2.6 条，看似只是一条技术性规范，实则是造价鉴定程序正当性的“底线条款”。实践中大量鉴定意见被法院不予采信、被二审或再审推翻，根源就在于：鉴定机构没有真正履行“异议—复核—回应”的法定义务，直接出具正式报告，最终程序违法、全盘归零。

本文从规范释义、司法裁判规则、实务操作、真实判例四个层面，把这条“生死线”讲透，让工程法律人、造价师、律师在实务中直接能用、直接能维权。

一、GB/T 51262-2017 第 5.2.6 条：不是建议，是强制义务

我们先看规范原文：

鉴定机构收到当事人对鉴定意见书征求意见稿的复函后，鉴定人应根据复函中的异议及其相应证据对征求意见稿逐一进行复核、修改完善，直到对未解决的异议都能答复时，鉴定机构再向委托人出具正式鉴定意见书。

这段话里的每一个词，都不是可选择的温馨提示，而是刚性义务。

第一，“应”= 必须。

在国家标准和司法鉴定规范体系里，“应”就是强制性义务。出具征求意见稿、接收异议、处理异议，是正式鉴定报告的法定前置程序。鉴定机构不能省略、不能简化、不能跳过，更不能在未处理完毕前直接出正式稿。

第二，“逐一”= 一项都不能漏。

当事人提出的所有异议，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是否尖锐、无论鉴定人是否认同，都必须

逐项核对、逐项审查、逐项回应。现实中很多鉴定机构只改大金额、无视小项；只采纳对自己有利的、驳回不利的，这都属于典型的程序瑕疵。

第三，“复核”=实质性审查，不是走过场。

复核不是看一眼、签个字，而是要重新核对工作底稿、计算书、图纸、签证单、价格依据，必要时要重新现场勘验、补充质证、调取原始资料。只有实质性复核，才符合规范要求。

第四，“修改完善”=有错必改，无理必释。

异议成立，就要改；异议不成立，就要在正式报告或出庭时说明理由、列明依据。不能简单一句“不予采纳”就完事，更不能置之不理。

整体来看，这条规范构建了一个完整闭环：

征求意见稿 → 当事人提出异议 → 鉴定人逐一复核 → 修正或书面说明理由 → 出具正式鉴定意见

这是程序正义，也是鉴定意见能够被法院采信的基础。

二、司法实践核心规则：不处理异议 = 程序严重违法

在法院审判逻辑里，造价鉴定的公信力，一半靠算得准，另一半靠程序走得正。

如果鉴定机构：

不发征求意见稿；

发了但不接收异议；

收了异议但不复核、不回应；

直接出具正式鉴定报告；

那么法院通常会认定：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剥夺当事人程序参与权，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也就是说：

你算得再精准，程序走错，照样无效。

这也是为什么很多工程案件，一审采信鉴定意见，二审、再审直接被推翻，关键就在异议处理这一环。

三、实务操作指南：鉴定机构 & 当事人该怎么做？

（一）对鉴定机构：守住 5.2.6 条，就是守住执业风险

1. 正式报告前，必须出具征求意见稿，并通过法院送达双方当事人。

2. 对每一条异议建立台账，载明异议内容、证据、复核过程、复核结果。
3. 合理异议必须修正，并在正式报告中体现调整内容及原因。
4. 不采纳的异议，必须书面说明依据：合同、规范、图纸、证据等，不能口头敷衍。
5. 未完成异议复核与回应前，坚决不出具正式鉴定意见书。

(二) 对当事人 & 律师：抓住程序瑕疵，往往能扭转案件

1. 收到征求意见稿，一定要在期限内书面、逐项、具体提出异议。
2. 异议要写明：哪一项错、错在哪、正确计算、证据是什么、要求如何复核。
3. 若鉴定机构不回应、不复核、直接出正式报告，立即向法院提出：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

申请不予采信鉴定意见；

申请重新鉴定。

在工程诉讼里，程序点一旦打准，效果往往比算几十页工程量更有力。

结语

工程造价鉴定从来不是单纯的技术工作，而是技术 + 程序 + 证据 + 司法规则的综合产物。

GB/T 51262-2017 第 5.2.6 条，看似平淡，却是鉴定意见能否合法有效的“生命线”。鉴定机构不重视，可能导致报告作废、承担责任；当事人不抓住，可能输掉本应赢的案件；律师不运用，就等于放弃了最关键的质证武器。

真正的专业，不仅在于算得清账，更在于守得住程序、看得懂裁判规则、用得准规范条文。只有把“征求意见稿—异议—复核—回应”这一闭环走扎实，鉴定意见才能真正客观、公正、经得起法庭检验。

本文来源：全咨产学研 季更新，工程造价管理整理

为什么现在很多项目都是全过程造价咨询

在工程建设领域，全过程造价咨询正从可选服务变为标配模式，覆盖政府投资、城市更新、产业园区、轨道交通等各类项目。

传统分段式造价服务快速被全周期、一体化咨询取代，背后是政策引导、市场需求、管理升级与技术赋能的共同驱动。

全过程造价咨询以全生命周期视角重构造价管理逻辑，从事后核算转向事前控制、从成本管控转向价值创造，成为提升投资效益、保障项目落地的核心支撑。

政策顶层设计是全过程造价咨询普及的核心推力。

国家层面持续出台文件推动工程咨询模式变革，2019年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鼓励发展跨阶段、一体化咨询服务，破解传统分段服务的供需矛盾。

202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要求大力推广全过程咨询，支持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采用该模式。住建部同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强调全生命周期造价管控，推动计价体系从政府指导转向市场决定，配套完善过程结算、动态成本监控等制度。

地方层面纷纷跟进落地细则，将全过程造价咨询纳入项目审批、招标采购的硬性要求，国有资金项目全面推行，社会投资项目主动适配，政策导向为模式普及筑牢制度基础。

传统分段造价管理的固有缺陷，倒逼行业转向全过程模式。

传统造价服务按阶段拆分，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竣工结算由不同机构负责，形成“分段管理、各自为政”的格局。决策阶段造价咨询缺位，导致投资估算偏差大、项目可行性论证不足；

设计阶段造价与技术脱节，出现“重美观轻经济、重功能轻成本”的问题，后期变更频发；

施工阶段缺乏动态管控，签证混乱、索赔频发、成本失控；

结算阶段矛盾集中爆发，扯皮推诿、审计周期长，最终结算超预算成为常态。

数据显示，传统模式下工程变更成本占总投资5%~8%，超概项目占比居高不下。

全过程造价咨询打破阶段壁垒，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从源头规避碎片化管理的弊端，解决责任模糊、信息断层、管控失效等行业痛点。

市场需求升级是全过程造价咨询普及的根本动力。

随着固定资产投资提质增效，建设单位对造价服务的需求从“算清账”升级为“控成本、防风险、提价值”。

政府投资项目需严格管控财政资金，满足审计、绩效评价要求，全过程咨询能实现投资可控、流程合规、效益可溯，契合阳光政务与资金监管需求。

社会资本项目追求投资回报最大化，需要咨询机构全程参与成本优化、方案比选、风险预判，降低全周期成本。

大型复杂项目如轨道交通、综合管廊、超高层建筑，涉及专业多、周期长、变量大，传统分段服务难以适配，全过程咨询通过统筹协调、动态管控，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同时，行业竞争从价格战转向价值战，咨询机构通过拓展全过程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对综合性、专业化服务的需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核心优势，为模式推广提供实践支撑。

其一，实现管控前置，从源头锁定成本。咨询机构在投资决策阶段介入，编制精准估算、开展经济评价；设计阶段推行限额设计与价值工程，优化方案减少无效成本，实践证明，设计阶段决定 70% 以上的工程造价，前端管控能大幅降低后期超支风险。

其二，消除信息孤岛，提升协同效率。由单一团队统筹全流程造价工作，统一数据标准、衔接各阶段工作，避免多方沟通的效率损耗，减少设计与施工、技术与经济的矛盾，项目协同效率提升 30% 以上。

其三，强化风险防控，实现动态管理。建立成本风险数据库，对材料价格波动、设计变更、政策调整等风险实时预警，规范签证、变更、索赔流程，变被动应对为主动防范。

其四，保障合规透明，降低审计风险。全程留存造价数据与管控痕迹，规范流程、完善资料，满足国资审计、财政监督要求，减少结算纠纷与廉政风险。

数字化技术赋能，为全过程造价咨询落地提供保障。

BIM 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工具与全过程咨询深度融合，构建全生命周期造价管理平台。

BIM 模型实现设计、造价、施工数据联动，实时测算造价、快速优化方案，减少设计冲突与返工；大数据整合历史造价、材料价格、市场行情等信息，为估算、概算编制提供数据支撑，提升精准度；

云计算实现多方协同、数据共享，咨询团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实时同步信息，提升管理效率。

数字化转型让全过程造价咨询从理念变为实操，突破传统人工管理的局限，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管控，进一步强化模式的可行性与优越性。

行业转型升级与人才储备完善，支撑全过程造价咨询持续普及。

随着资质改革推进，造价咨询行业从资质驱动转向能力驱动，头部机构整合资源、拓展

服务链条，中小机构聚焦细分领域协同发展，行业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同时，高校与培训机构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造价人员兼具工程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合同等多领域知识，具备全流程管控能力，为全过程咨询提供人才保障。

行业从“算账先生”向“项目军师”转型，服务价值从计量计价向价值创造升级，进一步推动全过程造价咨询成为行业主流。

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普及，是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政策引导指明方向，传统模式缺陷倒逼变革，市场需求提供动力，核心优势支撑实践，数字技术赋能落地，行业转型提供保障。

该模式打破传统造价管理的局限，实现全周期、全要素、全方位管控，有效控制投资、提升效益、保障质量、防范风险。

未来，随着政策持续深化、技术不断创新、服务日趋完善，全程造价咨询将覆盖更多项目类型，成为工程建设领域的标准服务模式，为固定资产投资提质增效、建筑业转型升级注入持久动力。

本文来源：网络，工程造价管理整理

40 个工程造价的难点问题！终于整全了！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中已经包含了机械安拆费和进出场运费，还需要计算大型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费吗？

答：一般常用的建筑机械台班单价中，包含了机械本身的安拆费和进出场运费，但是大型机械设备的机械台班中，未包含机械本身的安拆费和进出场运费。所以，对塔吊、桩机、履带式机械等大型机械设备，需要单独计算安拆费和进出场费用。

2、施工工地没装表，结算时如何从工程款中扣除水电费？

答：精确的计算可以从预结算书中详细地把水电费分析出来，按照定额中所含的水电费扣除，这样计算比较精确，但是所需要做的工作量太大。

一般各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对这种情况下水电费的扣除都有一个系数规定，例如，某地区是这样规定的：土建工程按照直接费的千分之七扣除水电费，其中电费为直接费的千分之四，水费为直接费的千分之三。安装工程按照人工费的百分之七点六扣水电费，其中电费为人工费的百分之四点六，水费为人工费的百分之三。

3、定额中电费是含在哪里的？应该如何如何计取？

答：定额中的电费是按照所用的机械台班消耗量计取的，具体包含在机械费之中。每个定额子目项所含的机械台班里，都有电费的含量。也就是说，电费包含在机械台班的单价里，不需要另外单独计取。

但是，施工工地单独安装电度表，直接向电业部门交纳电费的，如果当地电业部门所收取的电费单价和定额中所含电费的单价不同时，可以向建设单位计取差价，电费的差价在税前计取，也就是说电费差价不参加取费，可以计取税金。

例如：某地定额中，每度(kwh)电的单价是0.53元，而电业部门收取的电费单价是0.85元，那么，每度电就应该向建设单位计取 $0.85-0.53=0.32$ 元的差价。

4、机械台班消耗量定额是在什么情况下使用的？

答：对于一般的工程项目，机械费都包含在各定额项目之中，所以机械台班消耗量定额，是不必单独套用的。但是对于一些独立发生的机械台班，就应该套用机械台班消耗量定额了，

例如施工现场签证的水泵的抽水台班等项目。

5、混凝土中的外加剂参量掺入量，和实际施工时的掺加量不一致应该如何计算？

答：混凝土中的各种外加剂掺量，均应该按照实际施工的参加量计算，可以查阅工程的竣工档案中的混凝土配合比，如果采用商品混凝土，可以要求商品混凝土厂家提供混凝土配合比。

6、16G101 关于非框架梁下部受力钢筋的锚固长度：螺纹为 12d，光圆 15d。但按钢筋最小锚固长度受拉钢筋不得小于 250mm。应该执行哪一个？

答：应该是按照较大的数值进行取值的，例如，如果是 16 的螺纹锚固长度为 $12 \times 16 = 182\text{mm}$ ，就应该按照不小于 250mm 的规定，取锚固长度为 250。如果是 25 的螺纹锚固长度应为 $12 \times 25 = 300\text{mm}$ 就应该取锚固长度为 300mm。

7、甲供材料的采购保管费应该怎样计取？

答：材料费中应该包括采购保管费。对于甲供材料，由于是甲方负责采购的，这里的采购费应该归甲方所有，也就是不可以计取材料的采购费。但是一般来讲，甲供材料进入施工现场以后，是交由施工单位进行保管的，所以保管费应该归施工方所有，也就是可以按照规定向甲方计取保管费。

对于材料的采购保管费，各地的规定是不同的，应该参照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系数计算。

* 某地造价管理部门的材料采购保管费如下，可以作为参考。

1. 一般建筑材料采购费为 0.2%，保管费为 0.3%。
2. 钢材、管材、电缆、水泥、木材采购费为 0.1%，保管费为 0.2%。
3. 暖卫设备采购费为 0.1%，保管费为 0.1%。

8、一级钢为圆钢，二级钢是有肋的螺纹钢，并且它们的化学成分也不同，两者的单位重量是一样的吗？

答：二级钢是有肋的螺纹钢，但是计算的是平均直径。一级钢和二级钢的化学成分不同，但是两者的密度是相同的。所以，一级钢和二级钢的单位重量是一样的。

9、为防止土方坍塌而砌筑的实心砖挡墙，应该套砖基础还是砖墙定额项？

答：应该套用砖基础比较合适。因为它与有室内外高差的砖基础墙比较相类似，也是一侧是外露的墙体，另一侧是埋在土里起到挡土的作用。

10、建筑材料运输的费用包含在那里？怎样计取现场的二次运输费？

答：建筑材料的运输费用是这样的区分的，从采购地点到施工现场临时仓库或者堆放场地的运输费用，包含在材料的定额单价之中。从施工现场临时仓库或者堆放场地到施工使用地点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定额的子目项之中。施工单位在安排施工现场平临时布置时，应该考虑临时仓库的位置和现场的堆料地点，不应该距离施工地点过远。所以，施工现场的材料二次运输费用，原则上是不应该再次计取的。

11、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中，梁柱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同时，节点处梁的受力钢筋锚固长度，应该按照柱混凝土强度等级计算，还是按照梁混凝土强度等级计算？

答：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中，梁柱节点处梁受力钢筋的锚固长度应该按照钢筋所锚固处的混凝土强度等级计算。也就是说看锚固钢筋的那部分混凝土的强度等级，而不是单纯的规定柱还是梁。因为计算钢筋的锚固长度，主要的是由混凝土对钢筋的握裹力所决定的。如果钢筋锚固在强度等级较高的混凝土区，就应该按照强度等级较高的混凝土强度等级计算，如果钢筋穿过强度等级较高的混凝土区，那就应该加权分配、分别计算，或者保守一点的按照锚固长度比较长的计算。

12、计算壁龛工程量时应该注意什么问题？

答：壁龛，简单来说就是在墙上不凿通的洞，一般来说，壁龛都是比较小的，在计算墙体的时候，如果不超过 0.3m² 可以不必扣除。如果洞口大于 250mm，应该按照设计要求，加设钢筋混凝土过梁。

在计算装饰工程量时，如果没有特殊要求，凹进墙面的面和壁龛的四周，一般应该并入墙面工程量之内。

13、冬季施工，围护桩采取保温措施，这种情况费用是否另行计算？

答：冬季施工，围护桩采取保温措施，如果施工合同没有其他约定，是不应该另外计算的，尽管这部分费用很大，也应该认为是包含在冬雨季施工费用之中了。

当然，因为合同中都没有相关的约定，如果协商下来，业主愿意给予一定的补偿更好。但是，因为成本过大就要另行计算是没有道理的，规定就是规定，如果不发生冬雨季施工，施工单位的冬雨季施工费用也是正常计取的，没有哪一个施工单位将这部分费用退回给业主，所以，按照规定是不应该计取的。

14、土方开挖结算标高以基底到室内标高，还是到室外标高为准？

答：一般来说，计算基础土方开挖工程量时，应该以基底到设计的室外标高计算，如果

有施工现场的实际标高测量记录，最好是按照施工现场的实际测量标高计算。这样才符合实际。

15、如何理解签证，办理签证单时应该注意那些问题？

答：签证是指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以外的工程之后，要求建设单位加以认证的书面资料。办理签证单应该注意，要内容清晰，最好有量有项，避免含糊不清，以减少结算时双方发生因为各自理解不同而产生的纠纷。

16、设计变更单都需要哪几方的签字？

答：设计变更单在正常的情况下，应该由建设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和施工单位代表，四方签字确认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变更令才生效。

17、临时施工洞口的钢筋混凝土过梁和按规范埋设的拉结筋是否可以计算工程量吗？

答：按照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批准）而留置的施工洞，施工时所发生的临时过梁、砌体拉结钢筋等费用，应该进入工程预算。

即使在总价包干的清单报价招标工程中，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报价标书时，也应该把这项费用考虑进总报价之中。

18、对于建设单位平行发包的工程，是否还可以计取施工配合费？

答：对于这种情况，应该看施工的工艺是否需要配合。还有施工合同是怎么样签订的。一般来讲，如果是塑钢窗、防盗门的制作安装等工程，建设单位另行发包，实际上是需要做主体的施工单位提供电源、垂直运输等项配合的，这样的情况是应该计取施工配合费的。

一般正常的情况，配合费应该是该项工程造价的4%，由建设单位和承做门窗的施工单位各承担2%。

19、在什么情况下，需要调整定额消耗量中的材料用量？

答：如果设计施工图中标注的做法和定额的做法不同时，一些定额的含量是可以进行换算的。例如，在钢筋混凝土工程中，设计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和定额中给定的不同时，就应该做混凝土强度等级的换算，实质上也就是调整了定额中的水泥，砂石等材料用量。具体那些定额项目允许换算，怎样进行换算，在定额各章节的说明里面有比较详细的规定和说明。

20、预算中的定价、指导价和定额价的区别是什么？

答：预算定额中的预算价是指预算定额子目项中，包含在材料费里面的材料价格，指导价一般是指市场价格，通常由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根据建材市场的实际价格统计发布。

预算价在直接费取费的项目里是参加取费的。而指导价一般只是用来计算材差的，不可以参加取费。而定价，一般是指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一个价格，作为工程结算的材料价格，这种情况往往是由于甲方指定产品的品牌时出现。

21、综合脚手架是否包含电梯井、剪力墙等施工脚手架？

答：如果定额没有特殊说明，正常情况下，依据定额规定，应该按照建筑面积计取综合脚手架的工程，只能计取综合脚手架。不可以再行计算其他单项脚手架。对于不能计算建筑面积或其他不能按照建筑面积计取综合脚手架的工程项目，方可计取单项脚手架。

22、清单报价中的甲供材料款，应该怎样扣回？

答：按照清单报价实行总价包干的工程，原则上材料应该由施工单位自己采购，不应该实行甲供。如果出现了甲供材料的情况，应该按照施工单位的投标单价在税金后扣除，并且施工单位还应该对这部分甲供材料，按照和同约定或者参照有关部门的规定计取材料保管费。并且所计取的材料保管费，应该正常计取税金。

23、层高 6 米，沿梁下敷设的管道应该如何计取超高增加费？

答：给水管超高费计算起点是 3.6m，当安装高度超过 3.6m 时，其超过部分（指由 3.6m 至操作物高度内）的定额的工作量人工费乘以一个超稿费增加系数：

标高 ± (m) 3.6--8 3.6--12 3.6--16 3.6--20

超高系数 1.10 1.15 1.20 1.25

按照上面这个表的数字，这里应该乘以的系数是 1.1。

24、有一个改造项目，管道镀锌铁皮保护层拆除再安装，如何套用定额比较合理？

答：这种情况可以这样来处理，拆除工作按照拆除定额套用。重新安装时如果利用原有镀锌铁皮，也先按照正常施工套用定额，然后核减定额含量里面的剪板机和卷压机等机械台班。再把这一项主材镀锌铁皮扣掉，这样就比较切合实际了。

25、避雷引下线利用构造柱主筋引下时，屋面板到女儿墙顶的高度是否需要计算吗？

答：需要计算，避雷引下线利用构造柱主筋引下时，屋面板到女儿墙顶这段高度，同样需要利用构造柱的主筋做引下线，绝对是不可以在这里中断的，如果中断了就起不到避雷的作用了。

26、在清单报价的施工合同模式下，应该怎样审核工程的进度款？

答：只有清单中所含的分项工程全部做完，才可以统计为已完工程，按照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应付工程进度款，没有全部做完的工程，不予计算工

程量，视为未完工程。

27、工程造价下浮应在税前还是在税后？

答：工程造价下浮，是施工单位为了竞标而采取的一种措施。实际上无论是税前还是税后都可以下浮，税前下浮和税后下浮，其结果是一样的。只是税金是按照总造价来计算的，不可以少交，所以，最好是在税前下浮。

例如，一个税前工程造价为 100 万的工程，税金假定为 3%，总造价 103 万，如果税前下浮 5%，税前工程造价为 95 万，税金为 2.85 万。显得很清晰。如果税后下浮，其实税金还应该是 2.85 万，但是税务查账的时候，看到税金 3 万，就很容易的要求你交 3 万的税金，这样你还要做好多解释工作。这里不是说做税务的水平低，其实他们是很明白的，但是他就这样说，你就的做好多解释。所以，我认为不如税前下浮，省掉好多的解释工作。

28、一条管沟同时直埋多根管道时，应该怎样计算土方工程量？

答：一条管沟同时直埋多根管道的时候，可以按照最外侧两根管子的间距加上管道的要求宽度来计算土方工程量。

例如最外侧两根管子的间距是 1.5m，管径为 500mm，若 500mm 管径钢管的管够开挖宽度为 1300mm 的话，那么就可以这样计算沟底的宽度： $1.5+1.3=2.8\text{m}$ 。在按照土方开挖的规定计算放坡就可以了。土方开挖的体积 $V=(2.8+i*h)*h*l$ i — 放坡系数， h — 管沟深度， l — 管沟长度。

29、对于甲方指定分包的情况，是否可以对甲方收取工期延误费？

答：对于甲方指定的分包，如果工期在合理的工期之内，是不可以向甲方收取工期延误费用的。但是可以收取适当、合理的配合费。如果分包单位，延误了合同工期，除了可以收取适当、合理的配合费之外，还应该向甲方提出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30、基础梁使用砖胎模施工时工作面应如何计算？

答：基础梁使用砖胎模施工时工作面宽度，应该是按照钢筋混凝土基础梁的外侧各加 300mm 计算，其理由是：

1. 这里的砌砖是作为模板使用的，不是做基础使用的。
2. 砌筑砖模和砌筑基础墙不一样，砌筑基础墙需要一定的工作面，为的是保证砌筑工程的砌体工程质量，而作为模板的砖胎模只是施工措施，需要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如何保证施工质量的问题。
3. 砌筑基础砌体完全靠留出的作业面来操作，而砌筑砖胎膜时，可以利用梁的位置进行

操作，也就是操作人员的手臂可以在梁的这一侧作业，这样就解决了作业面的问题，而不必留出正常砌筑而必须留置的工作面。

31、预算费用表中的冬期施工费都包括哪些内容？冬期施工中什么内容应该另行计取费用？

答：预算费用表中的冬期施工费包括冬期施工的人工、机械降效，混凝土浇筑后构件的保温覆盖费用等内容。混凝土的外加防冻剂、按照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所搭设的保温棚，为原材料加热所安装的锅炉等项费用，需要另行计取费用。

32、梁支座处钢筋第三排应该伸出支座多少？

答：按照标准图籍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 16G101-1 规定，梁支座处钢筋第一排伸出支座 $l_n/3$ ，第二排伸出支座 $l_n/4$ ，第三排伸出支座的长度没有加以规定，最好由设计加以说明，也可以按照 $l_n/4$ 加以计算。

33、在钢筋混凝土梁中，梁侧面纵向钢筋标注有 N 和 G 两种符号，请问他们有什么区别？

答：在钢筋混凝土梁中，侧面纵向钢筋分为抗扭钢筋和构造钢筋，分别标注为 N 和 G，应该依据他们的设计用途不同而分别计算他们的工程量。标注 N 的钢筋为抗扭钢筋，应该按照规范对抗扭钢筋的锚固要求计算工程量，标注为 G 的钢筋为构造钢筋，应该按照构造钢筋的锚固要求计算工程量。

34、在钢筋混凝土梁中，梁的下部钢筋为什么有时按照 12d 计算，有时按照 15d 计算？

答：在钢筋混凝土梁中，梁的下部钢筋设计有用肋型钢筋和光面钢筋的不同情况。根据标准图籍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 16G101-1 规定：对非框架梁的下部钢筋，肋型钢筋的直锚长度为 12d，光面钢筋的直锚长度为 15d。

35、钢筋混凝土悬臂梁下部的钢筋，在悬臂端的锚固长度应该如何计算？

答：按照钢筋混凝土施工规范要求：肋型钢筋锚固长度为 12d，光面钢筋为 15d。

36、钢筋混凝土暗梁的侧面钢筋和剪力墙的水平钢筋的工程量应该如何计算？

答：当钢筋混凝土暗梁设计有侧面钢筋时，剪力墙的水平钢筋计算至暗梁的梁底。当钢筋混凝土暗梁设计没有侧面钢筋的时候，剪力墙的水平钢筋计算时，水平筋应该在暗梁内连续通过。

37、计算管道除锈、刷油工程量时，安装在管道中的各种管件、阀门、法兰等部件应该如何计算？

答：根据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规定：

设备筒体、管道表面积计算公式： $S = \pi \times D \times L$ 式中 π ——圆周率； D ——设备或管道直径； L ——设备筒体高或管道延长米。

其中，各种管件、阀门、法兰、人孔、管口凹凸部分，已经包括在计算式的面积之中，不再另外计算。

38、伴热管道绝热工程量应该如何计算？

答：伴热管道绝热工程量，应该按照下面的原则，取定伴热管道综合值 D' ，然后按照相应的管道面积计算：

单管伴热或管径相同，夹角小于 90° 的双管伴热时，取 $D' = D_1 + D_2 +$ 主管道与伴热管道之间的间隙。

双管伴热管径相同，夹角大于 90° 时，取 $D' = D_1 + 1.5D_2 +$ 主管道与伴热管道之间的间隙。双管伴热管径不同，夹角小于 90° 时，取 $D' = D_1 + D_{伴大} +$ 主管道与伴热管道之间的间隙。

39、绝热保温工程量计算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答：根据施工规范和施工工艺的要求，保温厚度大于 100mm 、保冷厚度大于 80mm 时应该分层安装施工，相应的工程量也应该分层计算，并套用相应厚度的定额项目。

镀锌铁皮保护层厚度是按 0.8mm 以下综合考虑的，若采用厚度大于 0.8mm 时，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2 ；卧式设备保护层安装，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05 。

设备和管道绝热均按现场安装后绝热施工考虑，若先绝热后安装时，其人工乘以系数 0.9 。

采用不锈钢薄板保护层安装时，其人工乘以系数 1.25 ，计价材料乘以系数 1.3 ，机械台班乘以系数 1.15 。

40、通风管道中的弯头、三通、变径管等部件，如何计算工程量？

答：根据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通风管道制作安装以施工图示不同规格按展开面积计算，不扣除检查孔、测定孔、送风口、吸风口等所占面积。计算长度以施工图示中心线长度为准（主管与支管以其中心线交点划分），包括弯头、三通、变径管、天圆地方等管件的长度，但不包括部件所占长度。直径和周长按图示尺寸为准展开，咬口重叠部分已包括在估价表内，不再另行增加。

本文来源：筑龙造价，工程造价管理整理

招投标迎来“天眼时代”： 《招标投标法》修订+AI监管，市场格局将彻底重构

2026年2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同一天，国家发改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号）。

制度重构——修法解决“能不能管”的问题，AI解决“怎么管好”的问题。

从“破除隐性壁垒”到“围串标穿透式识别”，从“改进评标办法”到“数字开标人”，招投标市场正在经历史上最深刻的变革。未来两年，不适应新规则的企业将被淘汰，懂规则的企业将获得制度红利。

一、修法信号：国务院定的五条铁律，条条直指痛点

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以本次修法为契机，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破除隐性壁垒，改进评标办法，提高工作透明度，严厉打击违法活动，标本兼治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会议明确了本次修法的五大方向，每条都对应着多年的市场顽疾：

破除隐性壁垒——针对的是“玻璃门”“旋转门”。过去靠资质、业绩、人员设置隐性门槛，以后AI会自动识别异常条件，比对同类项目差异。

改进评标办法——最低价中标将被规范，技术因素权重增加，异常低价有专门甄别程序。配合AI辅助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被压缩，但责任更重。

提高工作透明度——全流程数字化、全过程可追溯。定标要记录、合同要预警、档案要上链，暗箱操作空间被技术封堵。

严厉打击违法活动——围串标、转包、违法分包是重点。AI的厉害在于“算概率”，哪怕没抓到现行，行为模式异常也会预警。

标本兼治——不光事后查处，更要事前预防。招标文件“先体检再发布”，从源头减少“量身定做”。

说白了，这次修法是给 AI 监管提供法律授权，AI 是给修法提供技术抓手。两者结合，传统招投标的灰色地带将被照亮。

二、AI 应用场景：20 个环节被智能改造，这 6 个最要命

国家发改委等 8 部门文件列出了 20 个 AI 应用场景，覆盖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监管全流程。对实务影响最大的，是这 6 个：

1. 招标文件 "先体检、再发布"

AI 自动检测合规性、合理性、错敏词，识别排斥限制竞争条款。这意味着什么？招标文件编制有问题，系统直接打回，连发布的机会都没有。"萝卜招标"的成本大幅上升，招标代理机构的专业能力将面临真金白银的考验。

2. 投标合规自查：低于成本价自动预警

系统会比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提示违法违规、错误缺漏。更关键的是，对可能低于成本价的投标进行风险提示。过去靠低价抢标、进场后变更索赔的路子，风险陡增。

3. 围串标 "穿透式识别"：从抓现行到算概率

这是技术含量最高的部分。AI 通过多维数据碰撞，发现：

企业特征信息雷同（注册地址、联系人、IP 地址异常重合）

投标行为异常（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技术方案语义相似）

中标概率异常（某企业中标率畸高或畸低）

专家打分倾向（对特定企业持续高分）

以前围串标要抓现行、查原件、勘验笔迹，现在 AI 直接算概率。哪怕标书做得天衣无缝，行为数据异常也会触发预警。文件说得明白："穿透式发现隐蔽性问题"。

4. 智能辅助评标：专家权力缩小，责任加重

AI 打造 "类人化的评审推理能力"，按项目类型建立评审指标体系，推荐评审点，解析响应度。专家可以不听 AI 的，但要对结果终身负责。在 AI 的辅助下，倾向性打分、选择性失明将留下清晰的数据痕迹。

5. 辅助定标决策：中标候选人立体画像

基于招标需求、供应链管理、历史交易数据，结合行业、信用、税务、司法等平台数据，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多维立体画像。招标人定标权仍在，但决策过程必须经得起倒查，"领导说了算"要有数据支撑。

6. 协同监管 "一网共治": 行刑纪贯通

贯通标前、标中、标后数据, 自动识别应招未招、转包违法分包、人员违规变更。更重要的是, 实现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纪检监察数据共享。一个环节出问题, 多部门联动, 过去 "民不举官不究" 的模式被打破。

三、对不同主体的真实影响: 有人欢喜有人忧

1. 招标人 (特别是国企): 自主权与责任的双重强化

利好: AI 辅助策划、辅助编标、辅助定标, 决策质量提升; 智能见证、链上存证, 纠纷处理有完整证据链。

压力: 招标文件必须更规范, "擦边球" 风险成本上升; 定标过程要全程记录, 审计倒查成为常态; 国企招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容错空间缩小。

应对: 尽快建立 AI 协同能力, 培养既懂业务又懂数据的人才; 历史项目数据需要清洗整理, 这是 AI 应用的基础。

2. 投标人: 从 "关系竞争" 转向 "能力竞争"

利好: AI 推送适合的项目, 信息不对称减少; 远程异地评标降低 "跑关系" 成本; 信用好的企业将获得更多机会。

压力: 围串标几乎不可能, 传统 "围标联盟" 瓦解; 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提高, 低级错误会被系统拦截; 信用污点实时共享, 一次失信影响多个项目。

应对: 放弃幻想, 建立真功夫; 建立全周期信用管理体系; 拥抱电子化, 把电子保函、数字证书变成基本功。

3. 评标专家: 权力缩小, 责任加重

AI 辅助压缩了自由裁量空间, 但终身负责制让每笔打分都沉甸甸。文件明确 "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配合 AI 的数据留痕, 专家要习惯在 "聚光灯" 下工作。

4. 招标代理机构: 洗牌在即

AI 自动生成招标文件、自动检测合规性, 基础编制工作被替代。但深度策划、智慧纠偏、争议处理等高价值服务需求上升。只会套模板、走流程的机构将被淘汰, 能提供 AI 协同服务的机构将获得溢价。

四、时间窗口: 2026-2027, 规则密集洗牌期

2026 年: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预计年内通过。这是顶层

法律框架的最终确定。同时，招标文件检测、智能辅助评标、围串标识别等重点场景在部分省市全覆盖，率先落地的地区市场规则将率先改变。

2027年底：更多场景在全国推广，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届时，AI辅助将成为招投标的“标准配置”。

窗口期正在关闭。2026年是适应期，2027年是定型期。现在不布局，明年可能连投标资格都成问题。

五、各主体未来两年的应对清单

招标人 / 国企（3件大事）：

1. 数据治理前置：整理近五年招标项目数据、供应商数据、评标专家数据，这是AI应用的基础燃料。

2. 建立AI协同流程：不是买套软件就完事，要重构从策划到定标的全流程，明确人机分工边界。

3. 定标证据链管理：从现在开始，每个定标决策都要有完整的记录和依据，应对未来的审计倒查。

投标人（3个转变）：

1. 从“围标”转向“围数据”：建立企业数据资产，包括信用记录、业绩证明、技术方案库，让AI推送时能找到你。

2. 从“人海战术”转向“精准投标”：利用AI项目推送功能，放弃不适合的项目，把资源集中在胜率高的领域。

3. 从“临时抱佛脚”转向“信用常态化”：建立信用监测机制，及时处理异常记录，信用将成为比资质更重要的门槛。

招标代理机构（2条出路）：

1. 要么升级：培养AI协同能力，提供招标文件智慧纠偏、争议处理等高价值服务。

2. 要么转型：成为AI应用服务商，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模型训练、数据标注等技术服务。

结语

这场变革的本质，是用技术手段解决招投标领域长期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信用成本高、监管滞后问题。它不是“用电脑代替人脑”，而是“给监管装上天眼”。

对守规矩的企业，AI是降本增效的工具——找项目更准、做标书更快、维权更顺畅、信

用更值钱。对想走捷径的企业，AI 是高悬的利剑——围串标无所遁形、信用污点伴随始终、违法成本数倍提升。

国务院常务会议和 8 部门文件同一天发布，传递的信号再明确不过：招投标市场的游戏规则，真的变了。

本文依据（202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及相关公开报道整理，仅供交流参考，不构成正式法律意见。具体项目操作请咨询专业建设工程律师，以有权机关最新解释为准。

本文来源：网络，工程造价管理整理

国务院 2026 年招标投标工作要点发布：确定五大重点任务

近日，国务院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26 年招标投标工作要点》，部署今年招标投标领域五大重点任务。这是继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后，监管部门发布的首份年度工作指南。

任务一：两法实施准备进入倒计时

修订后的招标投标法将于年内正式施行。《要点》明确，各地须在 6 月底前完成配套制度“立改废”工作，确保新法落地不出现“真空期”。这意味着：

招标人须在 3 个月内修订内部招标管理制度招标代理机构须完成资质重新认定评标专家须完成新法培训考核。

企业应对建议：已有投标计划的企业，建议赶在地方细则出台前完成投标文件模板更新，避免因格式不符被拒。

任务二：评定分离改革全面推开

《要点》要求具备条件的省市在年底前完成评定分离改革试点。这意味着评标委员会的评分将只决定入围名单，最终中标结果由招标人定标。

改革后，投标企业需要重点关注：

招标人的定标规则和评审标准是否公开透明；

标书的“技术方案”和“服务承诺”部分权重上升；

现场陈述和答辩环节可能成为决胜关键。

任务三：跨省 CA 互认年中落地

困扰企业多年的“重复办理数字证书”问题将得到解决。《要点》划定时间表：6 月底前实现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等重点区域 CA 证书互认，年底前推向全国。

据测算，全面互认后单个企业每年可节省证书办理费用约 3000-5000 元，跨省投标的时间成本将压缩 50% 以上。

任务四：异常低价识别纳入常态监管

《要点》明确，“异常低价投标”核查机制将从政府采购扩展至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 的，系统将自动触发履约能力审查。

这意味着低价抢标策略的风险大幅上升。企业在报价时需要提前做好成本核算准备，一旦被要求澄清，必须拿出真实的报价依据。

任务五：信用评价结果与投标资格挂钩

《要点》提出，今年将建立全国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将直接影响：投标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打分中的信用分权重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建议：企业应尽快完成信用修复，清理历史遗留的轻微违规记录，避免因小失大。

行动建议：以上五项任务将在年内陆续落地，建议企业重点关注所在省市的具体实施细则，同时提前做好内部管理制度和投标文件的更新准备。

本文来源：招投标行业资讯

某锅炉房项目造价分析

(工程造价分析由陕西博存睿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某锅炉项目	工程地点	凤翔区	招标时间	2025	工程类型	设备用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9180.51 m ²	层数	地上三层 / 局部四层 / 地下一层	建筑高度	18.1m
投资额	5000 万元	单方造价	4232.08 元 / m ²	限价	38852737.58 元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造价编制说明	<p>建设规模: 该锅炉房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地上建筑面积 8382.78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797.73 平方米, 框架结构。</p> <p>编制依据: 1、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 施工图纸;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 2、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3、《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 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基价表; 6、《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进行组价; 7、主要材料价参照《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5 年第 3 期信息价并结合市场价计入; 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p> <p>其他说明: 1、本工程混凝土均采用商品砼、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石灰均为熟石灰; 2、本工程暂列金按 359 万元考虑计取。</p>						
	建筑工程	地基处理	1:6 水泥土回填至垫层底标高				
砌体		200 厚 A5.0(B0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200 厚 MU20 实心混凝土砖					
基础		独立基础 C30、条形基础 C30、筏板基础 C30P8					
地下外墙		剪力墙 C55P8					
框架柱		矩形柱 C55 砼					
框架梁		矩形梁 C35 砼					
屋面梁		预应力混凝土梁 C40					
屋面板		岩棉夹芯彩钢板屋面					
屋架		钢屋架(泄爆屋盖处)					

建筑工程	楼板	有梁板 C35 砼、平板 C35 砼
	钢筋连接	直螺纹套筒连接、电渣压力焊
	地砖平屋面 (倒置式 上人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铺贴 10 厚 (规格 200x200) 防滑地砖面层,DTG 砂浆勾缝 2. 20 厚 DS M20 聚合物水泥砂浆 (1:25 水泥砂浆) 粘结层 3. 5.0 厚 C20 防水细石混凝土随捣随光,内配 $\Phi 4 @100$ 双向钢筋网每 6 X6 m 设分仓缝,沥青砂浆嵌缝 4. 5.0 厚挤塑聚苯板 (XPS 带表皮,燃烧性能为 B1 级) 5. 20 厚 DS M15 水泥砂浆 (1:3 水泥砂浆) 找平层 6. LC5.0 轻集料混凝土找坡,最薄处 30,坡度 2%,振捣密实,表面抹光 7. 4+3 厚 SBS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聚酯胎 II 型) 8. 2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四周上翻 300 高, 9. 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板,随打抹平
装饰工程	不发火细石混凝土地面 (有防水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0 厚 C20 不发火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可用石灰石,白云石骨料),掺入适量导电粉 2. 界面剂 1 道 3. 20 厚 DS M15 砂浆 (1:3 水泥砂浆) 抹平层 4. 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两道,四周翻起 200 高 5. 最薄处 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坡层,向地漏找 1% 坡,随打随抹平。地漏四周及管根部用 DSM15 砂浆 (1:3 水泥砂浆) 抹小八字角 6. 界面剂 1 道 7. 60 厚 LC7.5 轻骨料混凝土填充层 8.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或预制楼板现浇叠合层
	防静电不发火 防爆混凝土 面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0 厚 C30 细石混凝土,初凝阶段表面撒布 2-3 厚防 (导) 静电、不发火花骨料,随打随抹光 2. 界面剂 1 道 3.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或预制楼板现浇叠合层
	防静电不发火 细石混凝土 地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0 厚 C20 不发火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可用石灰石,白云石骨料),掺入适量导电粉 2. 界面剂 1 道 3. 8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4. 150 厚碎石夯入土中
	细石混凝土 地面 (有防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面层,表面撒 1:1 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光 2. 防水隔离层 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两道,四周翻起 300 高 3. 最薄处 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坡层,向地漏找 1% 坡,随打随抹平。地漏四周及管根部用 DSM15 砂浆 (1:3 水泥砂浆) 抹小八字角 4. 界面剂 1 道 5. 8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装饰工程	重载耐磨、防静电不发火地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50 厚 C30 混凝土,内配双向中 10 钢筋 @150x150,初凝时表面撒布 7-9 厚 NFJ 防静电不发火金属耐磨材料面层,随打随抹光 2.界面剂一道 3.20 厚度 DS M15 砂浆 (1:3 水泥砂浆)抹平层 4.2 厚 SBS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两道,四周上翻 150 5.排水沟四周 0.5 米范围最薄处 30 厚细石混凝土找坡层,向地漏找 1% 坡随打随抹平。 6.界面剂 -- 道 7.80 厚度 C20 混凝土垫层 8.300 厚 1:7 水泥土,压实系数 ≥ 0.97,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 > 160kPa$ 9.150 厚碎石夯入土中或压实填土
	水性环氧树脂平涂面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厚水性环氧树脂涂层面层 (面涂 3~4 道)(厚度含面涂中涂、底涂) 2.环氧树脂腻子超细找平层 3.环氧树脂中涂 1-2 道 4.环氧树脂底涂 1-2 道 5.4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基层,随打随抹平,强度达标后表面打磨 6.防水隔离层 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两道,四周上翻 200 7.最薄处 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坡层,向地找 1% 坡,随打随抹平。地漏四周及管根部用抹小八字角 8.界面剂 1 道 9.8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10.150 厚碎石夯入土中
	铺地砖地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10 厚地砖面层 (防滑地砖 300*300),DTG 砂浆擦缝 2.5 厚 DTA 砂浆结合层 3.20 厚 DS M20 砂浆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4.防水隔离层 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两道,四周翻起 300 高 (洗漱台处上翻 1200mm,淋雨侧墙上翻 2000mm) 5.最薄处 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坡层,向地漏找 1% 坡,随打随抹平。地漏四周及管根部用 DSM15 砂浆 (1:3 水泥砂浆)抹小八字角 6.界面剂 1 道 7.8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8.150 厚碎石夯入土中
	防静电活动地板 (有防潮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50-250 高架空防静电活动地板 2.保护层界面剂 1 道 3.20 厚 DS M15 砂浆 (1:3 水泥砂浆)保护层 4.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2 遍)防潮层 5.20 厚 DSM15 砂浆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6.界面剂 1 道 7.8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8.压实填土,压实系数不小于 90%
	防腐蚀耐酸碱砖墙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厚耐水腻子分遍找平 2.6 厚 DP(DCA)M5 砂浆 (1:1:6 水泥石灰膏砂浆)或粉刷石膏砂浆打底抹灰 3.界面剂 1 道 4.用修补砂浆局部修补墙面,DP 砂浆勾实接缝并拉毛,接缝处粘贴耐碱玻纤网格布

装饰工程	白色无机涂料墙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涂料 2.3 厚耐水腻子分遍找平 3.8 厚 DPM5 砂浆 (1 : 1:6 水泥石灰膏砂浆) 或粉刷石膏 3. 砂浆打底抹平 4. 界面剂 1 道 5. 用修补砂浆局部修补墙面, DP 砂浆勾实接缝并拉毛, 接缝处粘贴时碱玻纤网格布
	地下室侧墙 (外放外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7 水泥土分层夯实, 宽度不小于 800 2.50 厚挤塑聚苯 EPS 版保护层 (粘接采用双面胶带点粘分层施工) 3.3.0 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聚酯胎基 (型) 两道) 4.DPM15 砂浆局部找平层 5. 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自防水 (抗渗等级 P8)
	防腐蚀耐酸碱砖墙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厚耐酸瓷砖面层, 胶泥挤缝砌筑 2.5 厚环氧胶泥粘结层 3.6 厚 DP 砂浆 (1:0.5:2.5 水泥石灰膏砂浆) 分层抹平 4.9 厚 DP(DCA)M5 砂浆 (1:1:6 水泥石灰膏砂浆) 打底抹平 5. 界面剂 1 道 6. 用修补砂浆局部修补墙面, DP 砂浆勾实接缝并拉毛, 接缝处粘贴耐碱玻纤网格布
	矿棉吸声板墙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厚矿棉吸声板用专用胶粘剂粘贴在阻燃衬板上, 接缝处用成品 2. 铝合金压条封固铝合金龙骨上钉 12 厚阻燃衬板 3. 配套 25x50x3 铝合金横向次龙骨, 中距不大于 1200, 用自攻螺钉与主龙骨固定 4. 用 M8x80 膨胀螺栓固定 L40x40x3 铝合金竖龙骨, 中距不大于 600 5. 墙体基层干燥、除油、除尘 6.10 厚 DP M15 砂浆 (1:3 水泥砂浆) 打底找平 (仅用于非黏土砖墙)
	矿棉吸声板顶棚 (金属龙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浇 (或预制) 钢筋混凝土楼板 2. 龙骨吸顶吊件, 中距横向 <1200, 纵向 600, 用膨胀螺栓与钢筋混凝土板固定 3.T 型主龙骨, 间距 <600, 用吸顶吊件连接 4.T 型次龙骨, 间距 600, 用吊件与主龙骨连接 5.9(11、12) 厚方块板材面层, 规格为 1200x600
	铝合金方板吊顶 (金属龙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浇混凝土板内预留中 8 钢筋吊环 (勾), 或在板底钻孔, 固定镀锌胀螺栓, 双向中距 <1200(1500), (预制混凝土板在板缝内预留吊环) 2.Φ6 钢筋吊杆, 双向中距 <1200(1500), 吊杆上部与板底预留吊环 (勾) 固定 3. 与安装型式配套的专用上层主龙骨, 间距 <1200(1500) 用吊件与钢筋吊杆联结后找平 4. 与铝合金方板配套的专用下层副龙骨联结, 间距 <600(750) 5. 铝合金方板 600x600(575x575) 与专用龙骨固定
	门	铝合金门、单向推拉门、甲级钢制防火门、抗爆门
	窗	断桥铝合金框 60 系列、80 系列 (6+12Ar+6Low-E 中空)、抗爆窗

安装工程	给排水及消火栓	<p>1. 生活给水系统：水源：给水由西侧洛西路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出一根 DN450 给水管，南侧西风酒厂区接入两根 DN150 给水管，市政给水管网供水压力为 0.28MPa。本建筑生活用水最高日用水量 0.88m³/d，最大时用水量为 0.11m³/h。冷却塔补水最高日用水量 5600m³/d，最大时用水量为 350m³/h。</p> <p>2. 热水系统：淋浴间设置局部热水供应系统，采用容积式电热水器就地制备热水。压力同给水。电热水器必须带有保证使用安全的装置。</p> <p>3. 生活污水、废水系统：本工程采用污、废合流制，本建筑最大日排水量 0.79m³/d，最大小时排水量 0.10m³/h。室外设置降温池，待水温将至 40 度以下排放，具体位置见室外总体。排水方式：本工程室内采用污、废合流制，污水在室外收集后再接入西风酒厂区污水管网。室内 ±0.000 以上的污废水均重力流排放，±0.000 以下的污废水采用提升装置压力流排放。卫生间排水采用设专用通气立管加环形通气管的伸顶通气排水系统，其他废水采用单立管伸顶通气管排水系统。底层污废水单独排出。机房明沟内污废水排至集水坑，由坑内的潜水泵提升后或由明沟直接重力流排至室外污水管网，潜水泵启停与集水坑内的水位连锁控制。电缆沟内冷凝水间接排至水处理间明沟。室内 ±0.000 以上的污废水均重力流排放，就近排至现有室外污水检查井。超过 40° C 的锅炉房排水由明沟收集排至室外降温池，处理后排至西风酒厂区污水管网。</p> <p>4. 雨水排水系统：本工程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排水系统，排至散水。暴雨强度公式：$q=11.0(1+0.94lgP)/(T+12)A0.932(mmm/min)$。屋面雨水的设计重现期选用 5 年，降雨历时 t=5min，径流系数采用 1.0，暴雨强度 $q_5=2.78L/s \cdot 100m^2$，雨水排水和溢流设施总排水能力按 50 年。建筑外墙设溢流口。</p> <p>消防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a. 消防系统设计水量：室外消火栓系统设计水量：20L/S，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室内消火栓系统设计水量：10L/S，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p>
	电气及火灾报警	<p>供配电系统：10kV 供电系统型式为单母线分段运行方式，出线方式为放射式。0.4kV 供电系统型式为单母线分段分列运行，母联断路器采用手动投入方式。母联断路器合闸前应切除非保证负荷，确保变压器正常运行。低压侧主进线断路器与母联断路器之间设电气连锁，三台断路器至多可有两台同时合闸。低压配电采用放射或一树于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对重要用电设备和大容量用电设备（如水泵房、电梯等）采用放射式供电方式至一般设备或小容量设备的配电方式采用放射与树干混合方式配电或链式配电。消防设备、信息网络设备等重要负荷采用双路电源供电。重要消防设备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自动切换，其他二级负荷在适当位置自动投切。</p> <p>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本工程采用集中报警系统。消防控制室设于一层，消防控制室内设高度为 0.3m 的防静电架空地板，线缆敷设于架空地板下的金属线槽内，经防火桥架敷设至各防火分区及电气间。消防联动控制电源均采用直流 24V。消防控制室入口处应设明显的标志。消防控制室预留向上级消防监控中心报警的通信接口。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设备之间应具有兼容的通信接口和通信协议。消防控制室与安防控制室合用，消防设备集中设置，并与其他设备间有明显间隔。报警控制设备由智能型火灾报警控制主机（单台容量不应超过 3200 点，共 1 台）、消防联动控制台（柜）、图形显示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应急广播设备、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控制装置、消防电源监控器、防火门监控器、电气火灾监控器、气体灭火控制器等设备组成。各设备之间具有兼容的通信接口和通信协议。</p>

安 装 工 程	采 暖	<p>供暖系统：1. 供暖热负荷 1) 供暖面积 1930m, 设计计算供暖热负荷 121kW, 供暖面积热指标 63W/m。供暖系统：1) 热源由锅炉房回收定排余热提供, 热媒供回水温度为 70/50° C。2) 供暖形式为散热器供暖。3) 供暖系统为双管上供上回机械循环系统, 分为东、西两个环路, 西侧供、回水干管敷设于二层梁底东侧供、回水干管敷设于三层梁底。4) 室内温度控制：采用分室控温, 在散热器进水管上设置自力式温控阀, 根据室内温度自动调节。5) 楼梯间、走道、门厅等有冻结风险的房间内散热器支管上不设置阀门, 支立管阀门距主管 ≤ 120mm。6) 淋浴间采用浴霸等设备辅助供暖。</p>
	通 风	<p>通风系统：1. 变配电室、微机房设置平时通风兼灾后通风系统, 气体灭火报警装置与灾后通风系统联动控制室、内外分别设置风机启停开关。2. 锅炉间设置平时通风兼事故通风系统, 通风设备采用防爆型, 报警装置与通风系统联动控制, 室内外分别设置风机启停开关。3. UPS 电池室设置平时通风兼事故、灾后通风系统, 换气次数 12 次 /h, 气体灭火报警装置与灾后通风系统联动控制；事故通风系统, 通风设备采用防爆型, 报警装置与事故通风系统联动, 采用金属风管机械通风设施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上部排风口距离顶相不大于 0.1m; 下部排风口距离地面不大于 0.3m; 室、内外分别设置风机启停开关。4、卫生间、淋浴间采用机械通风方式, 换气次数 10 次 /h, 采用吸顶式房间通风器 (并联配止回阀)</p>

二、单位工程费用组成分析表

序号	项 目	费用组成							经济指标			
		分部分项 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 项目费	增值 税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 费	工程总造价 (元)	建筑 面积 (m ²)	单 方 造 价 (m ²)	占 总 造 价 (%)		
1	合计	29352246.32	2702467.06		3208024.2	1622109.42	38852737.58					
1.1	建筑与装饰 工程	26729105.79	2549203.68	3590000	2958147.85	1533308.55	35826457.32	9180.51	3902.45	92.21		
1.2	安装工程	2623140.53	153263.38		249876.35	88800.87	3026280.26	9180.51	329.57	7.79		
1.2.1	电气设备与线 缆安装工程	1250299.29	61723.15		118082.02	37441.83	1430104.46	9180.51	155.71	3.68		
1.2.2	消防安装工程	437835.93	31387.1		42230.07	18512.38	511453.1	9180.51	55.71	1.32		
1.2.3	通风空调安 装工程	252657.45	10223.22		23659.26	5355.04	286539.93	9180.51	31.21	0.74		
1.2.4	给排水、采暖、 燃气安装	408682.48	28767.7		39370.52	15554.33	476820.7	9180.51	51.94	1.23		
1.2.5	消防安装工程	273665.38	21162.21		26534.48	11937.29	321362.07	9180.51	35	0.83		

三、工程指标汇总表

总建筑面积 (m ²) : 9180.51			
指标项	单位	清单工程量	1m ² 单位建筑面积指标
挖土方	m ³	40913.249	4.457
混凝土	m ³	6980.783	0.76
钢筋	kg	1260516.868	137.304
模板	m ²	27287.646	2.972
砌体	m ³	1412.065	0.154
防水	m ²	7539.615	0.821
墙体保温	m ²	3098.535	0.338
外墙面抹灰	m ²	5864.305	0.639
内墙面抹灰	m ²	12517.351	1.363
踢脚面积	m ²	242.568	0.026
楼地面	m ²	8276.777	0.902
天棚抹灰	m ²	2048.512	0.223
吊顶面积	m ²	3984.651	0.434
门	m ²	299.98	0.033
窗	m ²	611.471	0.067

四、工程含量指标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某锅炉房项目
一	建筑面积		
I	总建筑面积	m ²	9180.51
二	主要指标		
钢筋	钢筋总量	t	1260.516
	钢筋含量	kg/m ²	137.304
混凝土	混凝土总量	m ³	6980.783
	混凝土含量	m ³ /m ²	0.76
防水	防水总量	m ²	1412.065
	防水含量	m ² /m ²	0.154
模板	模板总量	m ²	27287.646
	模板含量	m ² /m ²	2.972
砌体	砌体总量	m ³	1412.065
	砌体含量	m ³ /m ²	0.154

工程综合指标表

指标项	单位	清单工程量	比值对象	指标值
装饰工程量比值	-	-	-	-
外墙面积 / 建筑面积	m ² /m ²	-	9180.51	-
楼地面面积 / 建筑面积	m ² /m ²	8276.777	9180.51	0.902
内墙面装修面积 / 建筑面积	m ² /m ²	12517.351	9180.51	1.363
内外墙面装修面积 / 建筑面积	m ² /m ²	18381.656	9180.51	2.002
天棚面积 / 楼地面面积	m ² /m ²	2048.512	8276.777	0.248
(天棚面积 + 内墙面装修面积) / 建筑面积	m ² /m ²	14565.863	9180.51	1.587
(天棚面积 + 内墙面装修面积) / 楼地面面积	m ² /m ²	14565.863	8276.777	1.76
内墙面装修面积 / 外墙面装修面积	m ² /m ²	12517.351	5864.305	2.134
总门数量 / 总层数	个 / 层	84	4	21
单方混凝土含钢筋量	kg/m ³	1260516.868	6980.783	180.57
柱单方混凝土含钢筋量	kg/m ³	553318.983	1282.058	431.587
墙单方混凝土含钢筋量	kg/m ³	57286.285	631.021	90.783
梁单方混凝土含钢筋量	kg/m ³	412455.362	1967.704	209.613
板单方混凝土含钢筋量	kg/m ³	82022.588	812.203	100.988
楼梯单方混凝土含钢筋量	kg/m ³	8087.744	53.77	150.414
基础单方混凝土含钢筋量	kg/m ³	132825.208	2008.572	66.129
零星单方混凝土含钢筋量	kg/m ³	14520.698	225.455	64.406
单方混凝土含模板量	m ² /m ³	27287.646	6980.783	3.909
柱单方混凝土含模板量	m ² /m ³	4514.531	1282.058	3.521
墙单方混凝土含模板量	m ² /m ³	3238.622	631.021	5.132
梁单方混凝土含模板量	m ² /m ³	11253.025	1967.704	5.719
板单方混凝土含模板量	m ² /m ³	6290.171	812.203	7.745
楼梯单方混凝土含模板量	m ² /m ³	445.835	53.77	8.292
基础单方混凝土含模板量	m ² /m ³	1508.604	2008.572	0.751
零星单方混凝土含模板量	m ² /m ³	36.858	225.455	0.163

宝鸡市 2026 年第二季度 建筑工程实物量人工成本信息表

1. 土方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1001※	平整场地	按实际平整面积计算	m ²	10	包括人力 (车) 场内运输
01003※	人工挖土方	按实际挖方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m ³	25	
01004※	人工挖沟槽、挖土方 (深 2m 以内)			28	
01006※	人工回填土	按实际填方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28	

2. 架子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2001※	单排脚手架	按实际搭设的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m ²	18	
02003※	双排脚手架			25	
02005※	里架搭拆			18	
02006※	满堂架搭拆	按搭设的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23	
02010	井架搭拆	按实际搭设的座数计算	座	2000	
02012	整体提升架 (爬架) 建筑面积	按实际搭设的水平投影面积与垂直投影面积之和计算	m ²	25	
02013	抓架升降建筑面积	按实际布点计算	点	200	
02014	挂拆密目网	按实际挂拆的垂投影面积计算	m ²	5	
B02015※	安全走道防护架	投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3	
B02016※	安全垂直防护架	按实际搭拆的长度计算		25	

3. 砌筑工程

表 3.1 砌砖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3001※	砖基础砌筑	按实际砌筑体积计算	m ³	290	
03002※	砖墙砌筑			280	
03004※	多孔、空心砖砌筑			280	
03005	砌块墙砌筑			280	
03006※	空心砌块墙砌筑			280	

B03028※	轻质砌块墙砌筑（含砂加气、石膏、陶粒砌块等）	按实际砌筑体积计算	m ³	300	
03010※	半成品隔墙安装	按实际平整面积计算	m ²	26	

表 3.2 屋面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3021※	轻质混凝土保温层	按实际铺设面积计算	m ²	8	
03022※	聚苯板、挤塑板、塑料板保温层			2	
03023※	膨胀珍珠岩保温层			5	
03024	块料保温层			5	
03028	在混凝土上铺设波形瓦、红平瓦		m ²	50	
03029	在混凝土上铺设西班牙瓦、红平瓦			50	

4. 模板工程

表 4.1 现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4001※	基础（钢模板）	按模板与混凝土接触面积计算	m ²	/			
04002※	基础（木模板）			50			
B04032※	基础（复合模板）			50			
04003※	矩形柱、构造柱（钢模板）			/			
04004※	矩形柱、构造柱（木模板）			65	m（含绑钢筋，浇筑混凝土）		
B04033※	矩形柱、构造柱（复合模板）			65			
04006※	矩形梁（钢模板）			/			
04007※	矩形梁（木模板）			50			
B04034※	矩形梁（复合模板）			50			
04010※	直形墙（钢模板）			/			
04012※	直形墙（木模板）			50			
04013※	直形墙（复合模板）			50			
04015※	有梁板、无梁板、平板（钢模板）			按模板与混凝土接触面积计算	m ²	/	
04016※	有梁板、无梁板、平板（复合模板）					50	
B04035※	有梁板、无梁板、平板（木模板）	50					
04017※	直形楼梯（钢模板）	按楼梯投影面积计算	m ²	/			
04018※	直形楼梯（复合模板）			50			

B04036※	框剪结构	按实际平整面积计算	m ²	50	
B04037※	框架结构			50	
B04038※	砖混结构			45	

表 4.2 预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4023	柱、矩形柱、矩形梁	按砼构件体积计算	m ²	90	

5. 钢筋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5001※	基础结构钢筋制安	按实际制作绑扎安装的长度(面积)突出以单位理论质量计算	t	850	
B05011※	主体结构钢筋制安			850	
05002※	预制构件钢筋			850	
05003※	钢筋网片			850	
05006※	预应力钢筋			850	
B05012※	框剪结构	按建筑面积计算	m ²	50	
B05013※	框架结构			50	
B05014※	砖混结构			45	
05010	植筋	按规格尺寸分类计算	个	0.6~5	

6. 混凝土工程

表 6.1 现浇混凝土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6001※	砼垫层	按实际浇捣的混凝土体积计算(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	m ³	45	
6007	板(有梁板、无梁板、平板)	按实际浇捣的混凝土体积计算(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	m ³	45	
06008※	墙(商品混凝土)(泵送)			45	
6009	楼梯			45	
B06013※	地面、道路(现场搅拌)			/	
B06031※	地面、道路(商品混凝土)(泵送)			22	
B06032※	地面、道路(商品混凝土)(非泵送)			30	
06016※	基础(商品混凝土)(泵送)			45	
06017※	主体(商品混凝土)(泵送)			45	

06019※	基础（现场搅拌）	按实际浇捣的混凝土体积计算（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	m ³	/	
06020※	主体（现场搅拌）			/	

表 6.2 预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注
06022※	桩、柱、梁（现场搅拌）	按实际浇捣的混凝土体积计算（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	m ³	50	
B06033※	桩、柱、梁（商品混凝土）			50	

7. 防水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注
07001※	卷材防水层		m ²	13	
07002※	卷材防水层（立面）			15	
07003※	涂膜防水层			12	
07004※	涂膜防水层（立面）			14	
07005※	涂料防水层			12	
07006※	涂料防水层（立面）			14	

8. 抹灰工程

表 8.1 整体面层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注
08001※	内墙面一般抹灰	按实际抹灰面积计算	m ²	18	
08002※	外墙面一般抹灰			22	
08003※	天棚般抹灰			20	
08010※	水泥砂浆找平层			10	
0801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8	
08012※	水泥砂浆楼梯面	按建筑面积计算		55	

表 8.2 块料面层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注
08018※	内墙贴面砖	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m ²	45	
08019※	外墙贴面砖			45	
08020※	梁柱面贴面砖			45	
08021※	挂贴天然石材墙面			55	

08022※	挂贴天然石材梁柱面	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m ³	60	
08023※	干挂天然石材墙面			65	
08024※	干挂天然石材梁柱面			70	
08026※	铺地砖、缸砖楼地面			40	
08029※	铺天然石材楼地面			40	
08032※	楼梯铺地砖面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50	
08033※	楼梯铺天然石材质			50	
08035※	地砖踢脚线	按实际长度计算	m	18	
08036※	水泥砂浆踢脚线			18	
08037※	天然石材踢脚线			20	

9. 木作与木装工程

表 9.1 门窗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9001※	木门安装 (无门套)	按门窗洞口面积计算	m ²	25	
09002※	木窗安装 (无窗套)			22	
09003	执手锁安装	按实际安装数量计算	套	15	
09005※	木门窗套安装	按展开面积计算	m ²	20	

表 9.2 楼地面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9007※	铺硬木地板	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m ²	28	
09008	毛地板、抹灰面上胶贴硬木地板			25	
09009※	成品强化复合木地板安装 (含踢脚线及收口条)			20	
09011※	成品木踢脚板安装	按实际安装长度计算	m	10	

表 9.3 墙柱面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9012※	隔墙木龙骨制作安装	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m ²	30	
B09047※	隔墙轻钢龙骨制作安装			28	
09014※	隔墙龙骨铺贴纸面石膏板面层	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m ²	20	
09016※	贴装饰板面 (包括基层板) (装饰夹板面、防火板、铝塑板综合考虑)			2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9018※	天棚木龙骨制作安装	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	m ²	20	
09019※	天棚 U 型轻钢龙骨安装			22	
09020※	天棚 T 型金属龙骨安装			22	
09021※	天棚铺贴胶合板面层	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16	
09022※	天棚纸面石膏板面层			16	
09023※	天棚矿棉板面层			16	
09024※	天棚铝塑板面层			16	
09025※	天棚铝质面板面层			16	
09026※	天棚塑料面板面层			15	

表 9.5 窗帘盒、栏杆、扶手、壁（吊）柜工程天棚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09028※	成品木质装饰板条安装	按实际安装长度计算	m	10	
09029※	成品木质装饰线条安装			15	
09031※	成品硬木扶手安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扶手中心线长度（包括弯头长度）计算		25	
09033※	木栏杆安装	按扶手长度（包括弯头长度）乘以栏杆高度以面积计算	m ²	25	
09048※	窗帘盒制作安装	按实际安装长度计算	m	20	

10. 油漆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 (元)	备注
10003※	木门窗刷调和漆二遍	按单面洞口面积计算	m ²	15	
10004※	木门窗刷清漆三遍			15	
10005※	木地板刷地板漆三遍	按实际刷漆面积计算		15	
10006※	木地板刷清漆三遍			15	
10010	木隔断刷调和漆二遍			15	
10011	木隔断清漆二遍			15	
10020※	内墙面刷乳胶漆（满乱腻子一遍、二遍涂料成活）			16	
10021※	外墙面刷涂料（一遍底涂、二遍面料成活）			24	
10022※	天棚面刷乳胶漆（满乱腻子一遍、二遍涂料成活）	16			

10023※	钢门窗刷调和漆（防锈漆一遍、调和漆二遍）	按单面洞口面积计算		16	
10024※	金属面刷调和漆（防锈漆一遍、调和漆二遍）	按实际刷漆面积计算		16	
B10027※	外墙面粉乳胶漆			22	

11. 玻璃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注
11001	木门窗玻璃制安（玻璃厚度5mm以内）	按实际安装玻璃面积计算	m ²	12	
11009	全玻地弹门安装	按门扇的外围面积计算	m ²	25	

12. 金属制品制作及安装工程

表 12.1 金属制品及构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注
12015※	铝合金门安装	按门窗框、扉外围面积计算	m ²	32	
12017※	铝合金窗安装			32	
12018※	塑钢门安装			30	
1202※	塑钢窗安装			30	
12021※	铝塑板幕墙安装（含龙骨安装）	按实际面积计算	m ²	80	
12022※	玻璃幕墙安装（含龙骨安装）			85	
B12033※	铝板幕墙安装（含龙骨安装）			80	
B12034※	石材幕墙安装（含龙骨安装）			85	
B12035※	金属扶手安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扶手中心线长度（包括弯头长度）计算	m	22	
B12036※	金属栏杆安装	按扶手长度（包手机弯头长度）乘以栏杆高度以面积计算	m ²	28	
B12037※	成品金属花饰栏杆安装			30	

13. 其它

表 13.1 杂项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单位	人工单价（元）	备注
13005	塑料水落管安装	按实际长度计算	m	25	

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表

序号	工 种	月 工 资	日 工 资	备 注
1	建筑、装饰工程普工		200	按每个工种外包 价计，以下同上 每人每天按 8 个小时，月按 21.75 天计
2	木工（模板工）		350	
3	钢筋工		300	
4	混凝土工		300	
5	架子工		350	
6	砌筑工（砖瓦工）		350	
7	抹灰工（一般抹灰）		350	
8	抹灰、镶贴工		350	
9	装饰木工		380	
10	防水工		350	
11	油漆工		350	
12	管工		300	
13	电工		300	
14	通风工		300	
15	电焊工		350	
16	起重工		350	

投送人：张鹏君

13186366708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一、钢材类 </div> (仅为采集日的市场价,以供参考。)				50*5	3720 元/T
				60*6	3920 元/T
方管(友发)	20*20	3350 元/T	角钢(鞍钢)	100*10	3800 元/T
	25*25	3470 元/T		∠30*3	3520 元/T
	30*30	3360 元/T		∠40*4	3420 元/T
	40*40	3270 元/T		∠50*5	3420 元/T
	50*50	3370 元/T		∠63*6	3570 元/T
	60*60	3470 元/T		∠80*8	3670 元/T
	70*70	3370 元/T	槽钢(鞍钢)	[63*6	3570 元/T
	80*80	3320 元/T		[80*6	3570 元/T
	100*100	3370 元/T		[100	3370 元/T
	120*120	3420 元/T		[120	3570 元/T
	140*140	3570 元/T	焊管(友发)	[160	3570 元/T
	150*150	3580 元/T		φ15	3670 元/T
	160*160	3570 元/T		φ20	3570 元/T
	180*180	3520 元/T		φ25	3680 元/T
	200*200	3700 元/T		φ32	3700 元/T
	250*250	3820 元/T		φ40	3700 元/T
	300*300	3920 元/T		φ50	3680 元/T
	350*350	3810 元/T		φ65	3620 元/T
400*400	4000 元/T	φ80		3680 元/T	
矩管(友发)	20*40	3320 元/T		φ100	3670 元/T
	30*40	3320 元/T	φ125	3650 元/T	
	30*50	3370 元/T	φ150	3650 元/T	
	40*60	3370 元/T	φ200	3595 元/T	
	40*80	3420 元/T	钢板(包钢)	1500*6000*3	3720 元/T
	50*70	3570 元/T		1500*6000*5	3620 元/T
	50*100	3670 元/T		1500*6000*6	3700 元/T
	60*80	3520 元/T	内外涂塑管	φ1220	2830 元/米
	60*120	3570 元/T		φ1420	3530 元/米
	80*120	3570 元/T	镀锌方管(友发)	φ529	780 元/米
	80*160	3570 元/T		30*30	3750 元/T
	100*150	3620 元/T		40*40	3850 元/T
100*200	3670 元/T	50*50		3770 元/T	
150*250	3620 元/T	60*60		3770 元/T	
200*300	3620 元/T	80*80		3670 元/T	
扁钢(唐山)	30*3	3940 元/T		100*100	3770 元/T
	40*4	3770 元/T		150*150	3670 元/T
			200*200	4000 元/T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镀锌矩管 (友发)	20*40	3720 元/T	无缝管 (包钢)	DN20	69 元/支
	30*50	3870 元/T		DN25	93 元/支
	40*60	3730 元/T		DN32	125 元/支
	40*80	3870 元/T		DN40	150 元/支
	60*80	3870 元/T		DN50	190 元/支
	50*100	3870 元/T		DN65	270 元/支
	80*120	3970 元/T		DN80	325 元/支
	100*150	3920 元/T		DN100	370 元/支
镀锌管 (友发)	100*200	3970 元/T	DN125	610 元/支	
	φ15	4070 元/T	DN150	680 元/支	
	φ20	3920 元/T	DN200	1248 元/支	
	φ25	4290 元/T	φ48	5120 元/T	
	φ32	4170 元/T	φ57	5090 元/T	
	φ40	4300 元/T	φ76	5020 元/T	
	φ50	4220 元/T	φ89	4800 元/T	
	φ65	4270 元/T	φ108	4800 元/T	
	φ80	4300 元/T	φ159	4800 元/T	
	φ100	4220 元/T	φ8-10	3670 元/T	
φ125	4370 元/T	φ12-14	3370 元/T		
φ150	4420 元/T	φ16-25	3370 元/T		
φ200	4280 元/T	盘螺 (龙钢)			
φ250	4550 元/T	螺纹钢 (龙钢)			
镀锌扁钢 (天津)	30*3	4070 元/T	螺纹钢 (龙钢)		
	40*4	3970 元/T	备注: 1. 以上报价为13%含税价; 2. 不含运费;		
	50*5	3970 元/T	3. 此表为2026年4月23日报价。		
	60*6	4150 元/T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中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60*8	4570 元/T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51号院3号楼		
	80*8	4520 元/T	3单元8号		
镀锌角钢 (天津)	100*10	4220 元/T	联系人: 李传红 电话: 0917-3215518		
	∠30*3	3970 元/T	线材HPB300 (龙钢)	φ6-10	3570 元/T
	∠40*4	3700 元/T	螺纹钢HRB400E (龙钢)	φ12-25	3380 元/T
	∠50*5	3700 元/T	螺纹钢HRB400E (龙钢)	φ28-40	3550 元/T
	∠63*6	3770 元/T	螺纹钢HRB500E (龙钢)	φ12-25	3670 元/T
	[50	4080 元/T	螺纹钢HRB500E (龙钢)	φ28-32	3820 元/T
	[63	3840 元/T	盘螺HRB400E (龙钢)	φ6-10	3620 元/T
	[80	3840 元/T	T63 高强螺纹 (龙钢、建龙)	φ16-25	4700 元/T
	[100	3870 元/T	T63 高强螺纹 (龙钢、建龙)	φ28-32	4870 元/T
	[120	3900 元/T	开平板	2.8-12*1500*6000	3690 元/T
钢塑管 (友发)	DN15	54 元/支	中板 (龙钢)	18-25*2200*11000	3700 元/T
			低合金中板 (龙钢)	20-25*2200*11000	3820 元/T
			花纹板	3-8*1500*6000	3500 元/T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备注：1、以上价格为含税13%税率价格，不包含装、运费
 2、以上价格为第2季度市场价格，仅供参考，实际成交价格以当日市场价格为准。
 3、以上表列螺纹钢均为<理计>价格，盘螺、线材为<过磅>价格；
 4、以上表列螺纹钢价格均为9米定尺；12米资源加价30元/吨；

以上信息由陕西鑫宇云商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026.4.15)
 地址：宝鸡市陈仓大道千河桥西新大唐钢材市场院内
 联系人：景俊辉 电话：13369197339

电熔直接	S32-S90	6.6元/个
电熔90度弯头	L32-L90	8.5元/个
电熔等径三通	T32-T90	15.1元/个
电熔45度弯头	L50-L90	13.87元/个
电熔法兰头	F50-F90	11.56元/个
电熔异径三通	T63-T90	16.56元/个
电熔异径直接	S63-S110	16.5元/个
电熔管帽	D50-D315	69元/个
电熔三通	T75-T315	256元/个
电熔四通	T110-T200	215元/个
钢丝网骨架管	DN50	16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63	20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75	23.5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90	26.5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110	30.5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125	43.5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140	55.5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160	56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200	77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225	112.5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250	128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315	182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355	274.6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400	280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450	410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500	422.5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560	633元/米
钢丝网骨架管	DN630	766元/米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电熔法兰 F75-F315 102元/个
 电熔外丝(16公斤) S63-S75 66元/个
 异径三通 T160-T315 493元/个
 异径直接 S110-S250 98元/个
 沟槽法兰(16公斤) φ75-φ160 119元/个
 备注：1、以上价格为含税13%税率价格，不包含装、运费；
 2、以上价格为2026年第2季度市场价格，仅供参考，实际成交价格以当日市场价格为准。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润景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中山东路工业品市场
 联系人：景小刚 电话：13891797171

二、水泥类

凤翔冀东水泥(袋装)	M32.5	290元/T
(散装)	M32.5	250元/T
(袋装)	P.O42.5	320元/T
(散装)	P.O42.5	275元/T
县功海螺水泥(袋装)	M32.5	295元/T
(散装)	M32.5	260元/T
(袋装)	P.O42.5	325元/T
(散装)	P.O42.5	285元/T
千阳海螺水泥(袋装)	M32.5	290元/T
(散装)	M32.5	260元/T
(袋装)	P.O42.5	320元/T
(散装)	P.O42.5	275元/T

【注：此价格为现场提货价含13%增值税发票，送到工地，另加运费】

以上信息由陕西伊联商贸有限公司提供(2026.4.17)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7号(宝鸡建安大厦1605室)
 联系人：黄晓兵 电话：0917-2790845 15336170663

HPC 高性能混凝土钢筋桁架楼承板
 按需生产包装 176元/m²
 预制混凝土楼梯 4200元/m³
 备注：15mm厚免拆式砼底板，少支撑、易施工、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轻质高效
 1. 含13% 增值税；2. 不含运输费；
 3. 此报价为当日信息报价。
 以上信息由陕西华源昌茂智能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026.4.15)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经开区南环路
 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C期3-11号
 联系人：马阿妮 电话：13991702228

三、彩色路面材料

彩色透水混凝土系列
 增强剂(胶结料) CM-01 2.60 元/kg
 露骨料专用清洗剂 TF24 9.50 元/kg
 双丙聚氨酯罩面保护剂 P02 17.00 元/kg
 着色剂 P01-99 12.00 元/kg
 彩色路面系列
 胶粘石胶水 T01 35.00 元/kg
 彩色压模地坪材料 YF3152 9.50 元/ m²
 冷拌沥青胶粘剂 T03 21.50 元/kg
 现浇盲道砂浆 WJ-30 3.20 元/kg
 备注：此报价为含税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运费价格
 (运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以上信息由西安贝思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2026.4.28)
 地 址：咸阳市泾阳县兴隆镇镇西工业园1-1号
 联系人：王 伟(宝鸡区域销售经理)
 联系电话：13399186815

四、市政材料

沥青砂 / 565 元/T
 沥青混凝土 SBS-13 540 元/T
 沥青混凝土 AC-10 550 元/T
 沥青混凝土 AC-13 530 元/T
 沥青混凝土 AC-16 460 元/T
 沥青混凝土 AC-20 440 元/T
 沥青混凝土 ATB-25 420 元/T
 彩色沥青 AC-10 995 元/T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备注：1、此单价不含运费，现款现货，开具13% 税票；
 2、运费价随市场波动确定；
 3、此单价随市场原材价格波动浮动。】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路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026.4.27)
 地 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磻溪镇潘家湾村四组
 联系人：宋俊杰 电 话：18591712315

水泥稳定碎石 3% 125 元/T
 水泥稳定碎石 4% 140 元/T
 水泥稳定碎石 5% 155 元/T
 水泥稳定碎石 6% 170 元/T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落地价格，税率13%】
 以上信息由宝鸡富安信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2026.4.15)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办事处姜谭街
 社区姜谭路2号
 联系人：支文华
 电 话：13571711230

复合井盖 φ700 140.00 元/套
 复合井盖重 φ700 260.00 元/套
 球墨铸铁井盖 φ700 150.00 元/套
 球墨铸铁井盖 φ700 220.00 元/套
 球墨铸铁井盖 φ700 260.00 元/套
 球墨铸铁井盖 φ700 380.00 元/套
 球墨铸铁井盖 φ700 480.00 元/套
 球墨铸铁沉降井盖 φ700 650.00 元/套
 球墨铸铁沉降井盖 φ700 780.00 元/套
 球墨铸铁沉降井盖重型 φ700 880.00 元/套
 球墨铸铁水篦子 300*500 115.00 元/套
 球墨铸铁水篦子 400*600 180.00 元/套
 球墨铸铁水篦子 450*750 380.00 元/套
 球墨铸铁水篦子 450*1500 850.00 元/套

备注：1、以上报价为含税 13 %；不含运费；
 2、此报价为2026年04月23日报价，仅供参考，实际成交价格以当日价格为准。
 以上信息由宝鸡康城工贸有限公司提供(2026.4.23)
 地址：新建路泽润综合市场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15091703555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五、商砼类

C15		330 元/m ³
C20		340 元/m ³
C25		350 元/m ³
C30		360 元/m ³
C35		380 元/m ³
C40		395 元/m ³
C45		410 元/m ³
车载泵		20 元/m ³
泵车		25 元/m ³
抗渗(P6)		10 元/m ³
抗渗(P8)		15 元/m ³
冬施费		15 元/m ³
细石		25 元/m ³
膨胀剂		15 元/m ³
C15		320 元/m ³
C20		330 元/m ³
C25		340 元/m ³
C30		350 元/m ³
C35		365 元/m ³
C40		380 元/m ³
C45		395 元/m ³
C50		425 元/m ³
C55		455 元/m ³

商砼为送到含税价，税率13%

1、泵车：25 元/m³；2、车载泵：20 元/m³；3、冬季施工费15 元/m³；4、如遇抗渗每立方加价15 元/m³；5、如遇细石砼每立方在同标号基础上加价25 元；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备注：如遇原材料上涨，商砼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以上信息由宝鸡众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路36号（2026.4.10）

联系人：牟婷

电话：0917—3905888 13571775647

商品混凝土	C15	322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20	332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25	342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30	352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35	367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40	382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45	397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50	427 元/m ³
商品混凝土	C55	457 元/m ³
泵送（车载泵）	/	17 元/m ³
泵送（地泵）	/	17 元/m ³
泵送（天泵）	/	22 元/m ³
抗渗P8-P12（原标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	18 元/m ³
微膨胀（原标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	18 元/m ³
早强（原标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	15 元/m ³
细石（原标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	20 元/m ³
防冻剂-15-0（原标号单价基础上增加）	/	15 元/m ³
冬季施工费		15 元/m ³

备注：1、以上价格为含税落地价格，税率13%

以上信息由宝鸡富安昌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提供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街道办事处

姜谭街社区姜谭路2号（2026.4.15）

联系人：支文华 电话：13571711230

六、管线类

PVC 线管（伟星）	GY*305-16至40	3.85 元/米
PVC 线管（伟星）	GY*405-D16至D40	4.50 元/米
PVC 排水管（伟星）	DN50-160	23.00 元/米
PP-R 管道S4SDR9（伟星）	DN20-50	28.50 元/米
PP-R 管道S3.2SDR7.4（伟星）	DN20-50	41.00 元/米
钢丝网骨架PE 复合管道（伟星）	1.6mpa 75-315	243.00 元/米
PE 建筑排水S12.5（伟星）	DN50-160	47.50 元/米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备注：1、以上价格为含税13%税率价格，不包含装、运费
 2、以上价格为第2季度市场价格，仅供参考，实际成交价格以当日市场价格为准。
 以上信息由陕西鑫宇云商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026.4.15)
 地址：宝鸡市陈仓大道千河桥西新大唐钢材市场院内
 联系人：景俊辉 电话：13369197339

七、干混砂浆

砌筑砂浆	M5	320 元/T
砌筑砂浆	M7.5	320 元/T
砌筑砂浆	M10	325 元/T
砌筑砂浆	M15	332 元/T
砌筑砂浆	M20	338 元/T
聚合物防水砂浆	/	2278 元/T
聚合物防水砂浆	/	2278 元/T
聚合物防水砂浆	/	2278 元/T
聚合物防水砂浆	/	2278 元/T
聚合物防水砂浆	/	1890 元/T
袋装砂浆在以上单价基础上上浮	/	64 元/T
冬季防冻剂原型号单价基础上上浮	/	12 元/T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落地价格，实际采购时税金为13%。】
 以上信息由宝鸡富安信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2026.4.15)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办事处姜谭街社区姜谭路2号
 联系人：支文华
 电话：13571711230

八、砂石、砌块类

砂子
 扶风分公司 58 元/T
 陈仓分公司 65 元/T
 高新分公司 65 元/T
 凤翔分公司 60 元/T
 陇县分公司 60 元/T
 渭滨分公司 55 元/T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凤县分公司		53 元/T
石子(1-2、1-3 混合石)		
扶风分公司		45 元/T
陈仓分公司		45 元/T
高新分公司		45 元/T
凤翔分公司		39 元/T
陇县分公司		39 元/T
渭滨分公司		40 元/T
凤县分公司		26 元/T

注：以上价格均含税，税率3%，不含运费；价格根据市场变化涨幅。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水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26.4.30)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盛世广场22幢17楼
 联系人：霍致远 电话：18966996994

加气块 B06A3.5	600 × 240 × 100	350 元/m ³
加气块 B06A3.5	600 × 240 × 120	350 元/m ³
加气块 B06A3.5	600 × 240 × 160	350 元/m ³
加气块 B06A3.5	600 × 240 × 180	350 元/m ³
加气块 B06A3.5	600 × 240 × 200	350 元/m ³
加气块 B06A3.5	600 × 240 × 240	350 元/m ³
加气块 B07A5.0	600 × 240 × 100	380 元/m ³
加气块 B07A5.0	600 × 240 × 170	380 元/m ³
加气块 B07A5.0	600 × 240 × 200	380 元/m ³
加气块 B07A5.0	600 × 240 × 240	380 元/m ³

备注：以上单价为含税落地价预付款价(含13%增值税票)。

以上信息由宝鸡石羽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026.4.15)

地址：宝鸡高新区千河工业园
 联系人：朱建龙
 电话：13709271327

九、防水材料类

FX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	PYPE3-10	49.00 元/m ²
FX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	PYPE4-10	59.00 元/m ²
FX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I	PYPE3-10	59.00 元/m ²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FX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	PYPE4-10	69.00 元/m ²
FXS-400C 耐根穿刺防水卷材Ⅱ	PE4-10	139.00 元/m ²
FXS-15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5-15	43.00 元/m ²
FXS-150S 强力交叉压膜反应粘	1.5-15	58.00 元/m ²
风行自粘卷材SAM930 I	PYPE3-10	52.00 元/m ²
风行自粘卷材SAM980	PYS3-10	68.00 元/kg
风行自粘卷材SAM920	INPET2.0-15	35.00 元/kg
风行自粘卷材SAM921	HD1.5-15	43.00 元/m ²
热熔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HAC101-16	28.00 元/kg
AWR-101 沥青防水涂料(水性)	AWR-101	28.00 元/kg
水泥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XYH-STJJ-20	35.00 元/kg
雨虹超速凝堵漏宝		30.00 元/袋
JSA-101 水泥防水涂料	JSA-101	28.00 元/kg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SKPU-101-20	38.00 元/kg
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SPU102B-21	35.00 元/KG
水性基层处底剂(底油)	FXD-WB-20	270.00 元/桶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HC201-20	38.00 元/KG
注:此价格含13%增值税及包装并含500公里以内运费		
以上信息由陕西晴昊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026.4.13)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石龙路中段		
联系人:黄鹤 电话:13609175759		
科顺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	PYPE3-10	48.00 元/m ²
科顺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	PYPE4-10	56.00 元/m ²
科顺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	PYPE3-10	50.00 元/m ²
科顺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	PYPE4-10	58.00 元/m ²
科顺CKS 高聚物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Ⅱ	PE4-10	125.00 元/m ²
APF-3000 反应型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1.5-20	45.00 元/m ²
APF-405 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1.5-20	38.00 元/m ²
APF-5000 强力交叉压膜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	PYPE3-10	55.00 元/m ²
石墨烯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38.00 元/m ²
石墨烯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35.00 元/m ²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KS-520	28.00 元/m ²
JS 高聚物水泥弹性防水涂料厚涂型		22.00 元/kg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KS-101	24.00 元/kg
仿生纤维防水砂浆	KS-100X	16.00 元/kg
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胶	KS-901A	16.00 元/袋
丙烯酸弹性防水涂料	KS-906	28.00 元/kg
抗流挂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KS-929	36.00 元/kg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注:此价格含13%增值税及包装并含500公里以内运费		
以上信息由陕西晴昊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提供(2026.4.13)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石龙路中段		
联系人:黄鹤 电话:13609175759		
CPS 反应粘结型高分子膜基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 H D 1.5	80 元/ m ²
CPS-CL 反应粘结型高分子膜基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 E S 1.5	89 元/ m ²
	GB/T 35467-2017 E D 1.5	89 元/ m ²
CPS-CL 反应粘结型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耐根穿刺型)	Q/XNP 07-2019 E S 1.5	131 元/ m ²
	Q/XNP 07-2019 E D 1.5	131 元/ m ²
CPS 现制防水卷材T/CECS 10017-2019《现制水性橡胶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	现制卷材防水层1.5mm	143 元/ m ²
	胶料	54 元/kg
	胎基	21 元/ m ²
CPS × 橡胶态防水涂料	T/CECS 10016-2019	54 元/kg
CPS 节点防水密封膏	Q/XNP 19-2021 I 型	54 元/kg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GB 18445-2012	49 元/kg
JS 水泥聚合物防水涂料	GB/T 23445-2009 II 型	21 元/kg
一品能CPS-TS 反应粘结型皮芯结构热压交联高分子胎基湿铺防水卷材, T/CECS10173-2022《皮芯结构热压交联高分子胎基湿铺防水卷材》	1.5mm 双面粘	89 元/ m ²
	2.0mm 双面粘	95 元/ m ²
一品能CPS-TS 反应粘结型皮芯结构热压交联高分子胎基预铺现制复合防水卷材, T/CECS10174-2022《预铺复合防水卷材》	1.5mm(YT 型)(≥1.5 厚柔性片状材料+ ≥3.0 厚预铺保护结合层)	131 元/ m ²
	2.0mm(YT 型)(≥1.5 厚柔性片状材料+ ≥3.0 厚预铺保护结合层)	141 元/ m ²
注:以上报价均含13%税率		
以上信息由陕西大博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2026.4.2)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52号格兰云天大厦1501室		
联系人：庞磊 电话：18628600004		
禹王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型(-20℃)3mm 聚酯胎		51元/㎡
禹王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型(-20℃)4mm 聚酯胎		60元/㎡
禹王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25℃)3mm 聚酯胎		60元/㎡
禹王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25℃)4mm 聚酯胎		70元/㎡
禹王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mm 聚乙烯胎		68元/㎡
禹王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mm 聚乙烯胎		76元/㎡
禹王牌耐根穿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25℃)4mm 化学阻根		131元/㎡
禹王牌耐根穿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25℃)4mm 复合铜胎基		178元/㎡
禹王牌超强防护型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1.5mm		94元/㎡
禹王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5mm(N类)		50元/㎡
禹王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0mm(N类)		55元/㎡
禹王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mm(PY类)		58元/㎡
禹王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0mm(PY类)		65元/㎡
禹王牌反应粘高强膜湿铺防水卷材1.5mm		50元/㎡
禹王牌反应粘交叉膜湿铺防水卷材1.5mm		58元/㎡
禹王牌非沥青基高分子HDPE自粘胶膜防水卷材1.2mm		130元/㎡
禹王牌非沥青基高分子HDPE自粘胶膜防水卷材1.5mm		140元/㎡
禹王牌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20kg/桶		39元/kg
禹王牌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CCCWC		40元/kg
禹王牌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剂CCCWA		91元/kg
禹王牌聚合物水泥JS防水涂料JSII型		30元/kg
禹王牌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I型		38元/kg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禹王牌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I型		40元/kg
禹王牌抗流挂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I型		38元/kg
注：此价格为本公司二季度当日价格，此单价含税13%，送到工地需另加运费。		
以上信息由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提供(2026.4.16)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轩苑公寓1719室		
联系人：巨建伟 联系电话：18391732232		
蜀羊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型(-20℃)3mm 聚酯胎		49元/㎡
蜀羊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型(-20℃)4mm 聚酯胎		59元/㎡
蜀羊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25℃)3mm 聚酯胎		59元/㎡
蜀羊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25℃)4mm 聚酯胎		69元/㎡
蜀羊牌耐根穿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25℃)4mm 化学阻根		131元/㎡
蜀羊牌耐根穿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25℃)4mm 复合铜胎基		178元/㎡
蜀羊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5mm(N类)		50元/㎡
蜀羊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0mm(N类)		55元/㎡
蜀羊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mm(PY类)		58元/㎡
蜀羊牌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0mm(PY类)		65元/㎡
蜀羊牌反应粘高强膜湿铺防水卷材1.5mm		50元/㎡
蜀羊牌反应粘交叉膜湿铺防水卷材1.5mm		58元/㎡
蜀羊牌非沥青基高分子HDPE自粘胶膜防水卷材1.2mm		130元/㎡
蜀羊牌非沥青基高分子HDPE自粘胶膜防水卷材1.5mm		140元/㎡
蜀羊牌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20kg/桶		38元/kg
蜀羊牌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CCCWC		39元/kg
蜀羊牌聚合物水泥JS防水涂料JSII型		28元/kg
蜀羊牌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I型		35元/kg
蜀羊牌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I型		38元/kg
注：此价格为本公司二季度当日价格，此单价含税13%，送到工地需另加运费。		
以上信息由北新防水(咸阳)有限公司提供(2026.4.16)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轩苑公寓1719室		
联系人：巨建伟 电话：18391732232		
6G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20KG/桶	91元/kg
L-108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25KG/袋	29元/kg
L-98丙烯酸改性防水涂料	42KG/组	24元/kg
L-105无机高聚物改性防水浆料	34KG/组	20元/kg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E60 聚合物防水浆料	18KG/组	18元/kg	PBW-620 铝箔面自粘沥青隔汽防水卷材	Q/SY YHF 0110-2016	55.00元/m ²
备注：以上价格含13%增值税			PBW-630 含玻纤胎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Q/SY YHF 0112-2016	75.00元/m ²
以上信息安徽朗凯奇建材有限公司提供（2026.4.17）			PBW-650 矿物粒料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Q/SY YHF 0113-2016	89.00元/m ²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大明五金建材城14栋29号			零坡度有组织排蓄水系统		
联系人：李彦展 电话：13303999631			PSB-N-2.75*12-15	系统160元/m ²	
SAM-92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ET膜）	1.5mm 无胎国标	50元/m ²	PSB-G-2.75*12-15.2	系统160元/m ²	
	2.0mm 无胎国标	55元/m ²	PSB-G-2.75*12-19	系统160元/m ²	
SAM-921 高强型自粘沥青防水卷材(PET膜)	H 1.5mm 无胎国标	55.00元/m ²	BH2 高粘抗滑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Q/SY YHF 0135-2019 20.00元/Kg	
	H 2.0mm 无胎国标	60.00元/m ²	JSA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I型GB/T 23445-2009 18.00元/Kg	
SAM-921 高延伸自粘沥青防水卷材（交叉层压膜）	E 1.5mm 无胎国标	50.00元/m ²		II型GB/T 23445-2009 15.00元/Kg	
	E 2.0mm 无胎国标	55.00元/m ²	JSA-203 透气性柔性涂料	GB/T 23445-2009 和Q/SY YHF0228-2024 45.00元/Kg	
SAM929 易撕膜型反应粘高分子湿铺自粘防水卷材	H 1.5mm 无胎国标	48.00元/m ²	PMC-432 易涂型高效防水灰浆	JC/T2090-2011 15.00元/Kg	
SAM-93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加5元）	3.0mm 聚酯胎国标	57.00元/m ²	FCP60 防水抗裂砂浆	JG/T158-2013 和GB/T25181-2019 3.50元/Kg	
	4.0mm 聚酯胎国标	63.00元/m ²	SPU-301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环保型）	GB/T 19250-2013 35.00元/Kg	
SAM-924 纤维增强型高分子膜自粘沥青防水卷材(2mm加5元)	H 1.5mm 纤维增强高分子膜国标	55.00元/m ²	SPU-311 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环保型）	GB/T 19250-2013 38.00元/Kg	
JY72 双面防皱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 1.5mm 无胎国标	50.00元/m ²	SPU-313 滚涂易施工聚氨酯	GB/T 19250-2013 38.00元/Kg	
YH 高效能耐寒防皱强力粘湿铺防水卷材	H 15mm 无胎-25℃国标	55.00元/m ²	GES-310A 类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GB/T 19250-2013 40.00元/Kg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厚II型加5元；4厚II型加5元。）	I型3.0mm -20℃ 国标	50.00元/m ²	SPU306 白色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SPU306S1-25 45.00元/Kg	
	I型4.0mm -20℃ 国标	60.00元/m ²	GES300-20 无溶剂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GES300SI-20 66.00元/Kg	
ARC-701 SBS 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聚酯胎）	4.0mm 国标	118.00元/m ²	BH2 高粘抗滑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Q/SY YHF 0135-2019 35.00元/Kg	
TKB-530 太空堡屋面节能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0mm 国标	170.00元/m ²	BCW-408 高强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JC/T 408-2005 35.00元/Kg	
SAM-940 聚酯胎自粘沥青防水卷材（预铺反粘）	4.0mm 聚酯胎国标	68.00元/m ²			
PSD-520 预铺防水卷材	4.0mm GB/T 23457-2017	90.00元/m ²			
PSD-520PLUS 预铺防水卷材	PSD-520(PLUS)PYS4-10-BK	95.00元/m ²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PCC-501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GB 18445-2012	40.00 元/Kg
PCC-502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GB 18445-2012	110.00 元/Kg
PBC-328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JC/T2428-2017	35.00 元/Kg
PBC-200 热熔型高强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Q/SY YHF0154 -2021	38.00 元/Kg
TZH 特种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T/CBMF 44-2019	40.00 元/Kg
PMT 热塑性聚烯烃防水卷材(增强型)TPO1.5mm/1.8mm	1.5mm GB27789-2011	107.00 元/m ²
	1.8mm GB27789-2011	115.00 元/m ²
	1.6mm(自粘)片材GB27789-2011	143.00 元/m ²
热塑性橡胶 (TPR) 防水卷材	TPR-YPM-1.5-1.2*20	105.00 元/m ²
	TRR-YPBZ-1.5-1.2*20	105.00 元/m ²
	TPR-ZZ-1.5-1.2*20	115.00 元/m ²
	TPR-ZZ-1.2-1.2*20	105.00 元/m ²
	TPR-DJ-1.2-1.2*20	125.00 元/m ²
BSP360 背粘型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BSP360-1.2-1.2*20	85.00 元/m ²
	QTbsp360-1.2-1.2*20	85.00 元/m ²
	QTbsp360-1.5-1.2*20	95.00 元/m ²
JY88 双色 (粘结) 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JY88-1.2-1.2*20	80.00 元/m ²
	JY88-1.5-1.2*20	90.00 元/m ²
HD1949 弹性体 (SBS) 沥青卷材(AL 银色抗照膜加5 元)	HD1949-SBSIPYPEPE3-10	50.00 元/m ²
	HD1949-SBSIPYPEPE4-10	60.00 元/m ²
HD1961 便利贴 · 抗辐照自粘防水卷材	HD1961-HS1.5-20	45.00 元/m ²
HD1981 外露多彩水性丙烯酸防水涂料	HD1981-P-20	45.00 元/m ²
HD1982 外露多彩水性沥青防水涂料	HD1982-WL-20	40.00 元/m ²

(以上报价含13%增值税)

以上信息由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6.4.15)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联系人: 王向敏	电 话: 15319280615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教育中心		
高性能混凝土膨胀剂		3800 元/T
高分子减缩密实剂		50000 元/T
混凝土调节剂		3000 元/T
镁质高性能混凝土抗裂剂		4500 元/T
高效抗裂膨胀型添加剂		4000 元/T
水化热抑制剂		40000 元/T
膨胀纤维抗裂防水剂		4000 元/T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78000 元/T
混凝土防水密实剂		45000 元/T

备注: 1、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地下、屋面、外墙、楼面、地面的防水工程; 2、轨道交通、隧道、人防工程、城市综合管廊等防水工程; 3、水池及景观等蓄水类防水工程; 4、桥面防水工程。

以上报价为含13%增值税、含宝鸡市区县内运费、含人工价 (2026年4月1日-6月30日)

以上信息由西安五合兴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联系地址: 宝鸡市高新区富丽湾7号楼1单元603室

联系人: 李 敏

电 话: 16755334466

十、门窗类

美心免漆门

艾蒙二 2100*850 980-1360 元/ 樘
门扇表面覆PVC膜, 内填充消耗料半填。门扇45厚, 标准尺寸2100*850 (980-1360元每樘, 含五金) 极限尺寸2400*1000

V 范一代 2100*850 1180-1560 元/ 樘
门扇表面CPL板 (北方区域可更换为密度板), 内填充实木木枋+ 消耗料。门扇45厚, 标准尺寸2100*850, (1180-1560元每樘, 含五金), 极限尺寸2350*1000

V 范二代 2100*850 1360 元/ 樘
门扇表面碳金板, 内填充消耗料半填。门扇45厚, 标准尺寸2100*850 (1360元每樘含五金), 极限尺寸2400*1000

零度门 2100*850 1200 元/ 樘

门扇表面零度板, 内填充桥洞力学板满填, 门扇45厚, 标准尺寸2100*850, (1200元每樘, 含五金) 极限尺寸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2420*1175		
艾蒙二全木门	2100*850	1800 元/ 樘
门扇表面多层板覆PVC膜,内填充消耗料填充(不含密度板);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1800元每樘,含五金)极限尺寸2400*1000		
美心烤漆门		
cc(nc)系列	2100*850	2100-3600元/樘
门扇表面贴皮装饰板,(空心,实心,造型2100-3600元每樘,含五金)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极限尺寸2380*1180		
cc+系列	2100*850	3200-4600元/樘
门扇表面为10mm橡胶木指接板。平板欧式(3200-4600元每樘,含五金,内填充消耗料大板。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极限尺寸2400*1000		
tt+	2100*850	2100元/樘
门扇表面为热转印烤漆,内填充蜂窝隔音网状。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2100元每樘,含五金)极限尺寸2400*1000		
青春系列	2100*850	平板铣槽2100元/樘 扣线2800元/樘
门扇表面为混油烤漆,三底两面漆。内填充蜂窝隔音网状。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平板铣槽2100,扣线2800含五金)极限尺寸2400*1000		
蒂拉	2100*850	3100元/樘
门扇表面多层板贴木皮,内填充为桥洞力学板满填。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3100元每樘,含五金)极限尺寸2400*1000		
摩范	2100*850	3800-4600元/樘
门扇表面贴天然木皮,内填充为实木余料间隔填充(无密度板)。门扇45厚,标准尺寸2100*850(3800-4600元每樘,含五金)极限尺寸2750*1200		
(以上报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德曜睦商贸有限公司提供(2026.4.15)		
联系人:余萍 电话:13088918891		

十一、保温防腐材料类

保温材料:

EPC复合防火保温板:	3000*600*50mm	210元/m ²
HB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	390*240*190mm	1350元/m ³
	290*240*190mm	1350元/m ³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190*240*190mm	1350元/m ³
注:以上报价均含13%税率		
以上信息由陕西建木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提供(2026.4.28)		
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振兴路13号		
在宝鸡销售处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		
联系人:谷亚平 电话:18092744676		

十二、水暖通风材料类

大水川钢质散热器:

SCGZ2、SCDZ3系列:

高度	300	39元/片
	400	43元/片
	500	46元/片
	600	51元/片
	900	62元/片
	1200	79元/片
	1500	91元/片
	1800	105元/片

SCGZ4系列:

高度	300	43元/片
	400	48元/片
	500	53元/片
	600	61元/片
	900	79元/片
	1200	91元/片
	1500	105元/片
	1800	123元/片

SCGZ5系列:

高度	300	51元/片
	400	55元/片
	500	59元/片
	600	65元/片
	900	86元/片
	1200	111元/片
	1500	138元/片
	1800	160元/片

大水川钢铝散热器:

SCTL80*80系列: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高度	300	65 元/片
	400	76 元/片
	500	87 元/片
	600	98 元/片
	900	145 元/片
	1200	175 元/片
	1500	208 元/片
1800	240 元/片	
石墨烯暖气		
高度	600	56 元/片
	600	56 元/片
瑞德堡壁挂炉	26KW	4800 元/台
	34KW	5600 元/台

注：以上报价均含3%税率

以上信息由宝鸡向阳暖通工贸有限公司提供(2026.4.15)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建材城2号库4门

联系人：王向阳 电话：18992784569

十三、卫浴洁具类

座便器	AD1008-1 洁白(节水型)	1350 元/个
座便器	AB1116 洁白(节水型)	1430 元/个
智能座便器	AKB1308 洁白(无水箱)	3990 元/个
轻智能座便器	AB1026 洁白(无水箱)	2290 元/个
艺术盆	AP4114 洁白	578 元/个
台下盆	ATX5942F 洁白	480 元/个
台下盆	AP4036 洁白	460 元/个
台下盆	AP406(E) 洁白	320 元/个
连体蹲便器	ALD507E 洁白(后进前排带存水弯)	396 元/个
分体蹲便器	ALD515-1 洁白(后进后排带存水弯)	370 元/个
蹲便脚踩延时阀	A87873C 铬色(外形尺寸: 190*47*126 接管 G1" 直排带进水弯管)	460 元/个
小便手按延时阀	C-05 铬色(外形尺寸: 120*56*221 接管 G1/2" 直排)	310 元/个
儿童分体蹲便器	AF5537/ALD537 洁(白后进后排不带存水弯)	365 元/个
挂式小便器	AN639(墙排) 洁白(进水方式: 上进水)	892 元/个
立式小便器	AN627(地排) 洁白(进水方式: 上进水/后进水)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1240 元/个
挂式小便器	AN632(墙排) 洁白(进水方式: 上进水/后进水)	880 元/个
立式小便器	AN635(地排) 洁白(价格不含感应器进水方式: 后进水)	1450 元/个
挂式小便器	AN636(墙排) 洁白(价格不含感应器进水方式: 后进水)	998 元/个
环保塑料水箱	AS117 洁白	280 元/个
暗装小便斗冲水感应器	AGY100B 直流供电(电解版)	1056 元/个
明装小便斗冲水感应器	AGY106 主材料不锈钢ABS(直流供电)	940 元/个
明装小便斗冲水感应器	AGY108-2A/B 主材料不锈钢ABS(交流供电直流供电)	968 元/个
感应器	AGY116A(交流供电带手按)	1163 元/个
暗装小便斗冲水感应器	AGY191A(交流供电)	1205 元/个
暗装蹲厕冲水感应器	AGY201A 主材料不锈钢ABS(交流供电)	2010.4 元/个
暗装蹲厕冲水感应器	AGY206A 主材料不锈钢合金(交流供电、带手按)	1458 元/个

(价格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信息由陕西旭日工贸有限公司提供

(2026年第2季度)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轩辕写字楼B座12层1203

联系人：孙鸿涛

电话：13325379944

十四、阀门类

全铜截止阀J11W-16T	DN15	24 元/个
	DN20	29 元/个
	DN25	45 元/个
	DN32	68 元/个
	DN40	120 元/个
	DN50	168 元/个
全铜闸阀Z15W-16T	DN15	25 元/个
	DN20	30 元/个
	DN25	49 元/个
	DN32	75 元/个
	DN40	118 元/个
	DN50	158 元/个
215 锁闭阀	DN15	28.8 元/个
	DN20	35 元/个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KPF-16 平衡阀	DN25	58 元/ 个	铸钢截止阀J41H-16C	DN65	218 元/ 个	
	DN15	35 元/ 个		DN80	280 元/ 个	
	DN20	42 元/ 个		DN100	321 元/ 个	
	DN25	58 元/ 个		DN125	378 元/ 个	
	DN32	72 元/ 个		DN150	423 元/ 个	
	DN40	108 元/ 个		DN200	630 元/ 个	
E121 自动排气阀	DN50	138 元/ 个		DN250	770 元/ 个	
	DN15	22 元/ 个		DN300	1081 元/ 个	
	DN20	25 元/ 个		DN50	580 元/ 个	
过滤器球阀WQS11W	DN25	28 元/ 个		DN65	820 元/ 个	
	DN15	27 元/ 个		DN80	860 元/ 个	
	DN20	35 元/ 个		DN100	1320 元/ 个	
	DN25	51 元/ 个		DN125	1738 元/ 个	
AD 减压阀	DN32	85 元/ 个		DN150	2300 元/ 个	
	DN15	68 元/ 个		DN200	3778 元/ 个	
	DN20	118 元/ 个	DN250	6670 元/ 个		
	DN25	138 元/ 个	DN300	8475 元/ 个		
	DN32	152 元/ 个	DN50	660 元/ 个		
黄铜止回阀	DN40	188 元/ 个	铸钢闸阀Z41H-16C	DN65	850 元/ 个	
	DN50	220 元/ 个		DN80	960 元/ 个	
	DN15	22 元/ 个		DN100	1288 元/ 个	
	DN20	28 元/ 个		DN125	1820 元/ 个	
	DN25	42 元/ 个		DN150	2340 元/ 个	
	DN32	62 元/ 个		DN200	3560 元/ 个	
手柄蝶阀D71X	DN40	79 元/ 个		DN250	5520 元/ 个	
	DN50	110 元/ 个		DN300	7200 元/ 个	
	DN40/50	80 元/ 个		止回阀H44H-16C	DN50	480 元/ 个
	DN65	92 元/ 个			DN65	720 元/ 个
	DN80	110 元/ 个			DN80	818 元/ 个
	DN100	148 元/ 个			DN100	1250 元/ 个
	DN125	199 元/ 个			DN125	1530 元/ 个
DN150	228 元/ 个	DN150			1980 元/ 个	
信号蝶阀XD371X	DN50	220 元/ 个			过滤器GL41H-16C	DN200
	DN65	245 元/ 个	DN50	480 元/ 个		
	DN80	290 元/ 个	DN65	620 元/ 个		
	DN100	320 元/ 个	DN80	738 元/ 个		
	DN125	352 元/ 个	DN100	880 元/ 个		
涡轮蝶阀D371X	DN150	392 元/ 个	DN125	1410 元/ 个		
	DN50	188 元/ 个	DN150	1730 元/ 个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止回阀H41X	DN200	2860 元/ 个	减压阀200X	DN250	4370 元/ 个
	DN40	250 元/ 个		DN300	6154 元/ 个
	DN50	270 元/ 个		DN32	866 元/ 个
	DN65	290 元/ 个		DN40	871 元/ 个
	DN80	340 元/ 个		DN50	888 元/ 个
	DN100	380 元/ 个		DN65	956 元/ 个
	DN125	910 元/ 个		DN80	1094 元/ 个
	DN150	970 元/ 个		DN100	1253 元/ 个
	DN200	1450 元/ 个		DN125	1459 元/ 个
弹座闸阀Z45X-16	DN250	2680 元/ 个	DN150	1800 元/ 个	
	DN40	295 元/ 个	DN200	2507 元/ 个	
	DN50	350 元/ 个	DN250	4216 元/ 个	
	DN65	420 元/ 个	DN300	6495 元/ 个	
	DN80	560 元/ 个	消声止回阀HH41X-16	DN40	218 元/ 个
	DN100	630 元/ 个		DN50	245 元/ 个
	DN125	750 元/ 个		DN65	283 元/ 个
	DN150	820 元/ 个		DN80	369 元/ 个
	DN200	1320 元/ 个		DN100	539 元/ 个
DN250	2507 元/ 个	DN125		680 元/ 个	
DN300	3190 元/ 个	DN150		760 元/ 个	
橡胶瓣止回阀HH44X-16	DN40	253 元/ 个		DN200	1220 元/ 个
	DN50	299 元/ 个		DN250	1886 元/ 个
	DN65	340 元/ 个	DN300	2714 元/ 个	
	DN80	485 元/ 个	自力式压差控制阀	DN40	280 元/ 个
	DN100	720 元/ 个		DN50	390 元/ 个
	DN125	900 元/ 个		DN65	420 元/ 个
	DN150	1520 元/ 个		DN80	738 元/ 个
	DN200	2083 元/ 个		DN100	1078 元/ 个
	DN250	3420 元/ 个		DN125	1360 元/ 个
DN300	4330 元/ 个	DN150		1520 元/ 个	
遥控浮球阀100X	DN32	620 元/ 个		DN200	2440 元/ 个
	DN40	680 元/ 个		DN250	3772 元/ 个
	DN50	717 元/ 个	DN300	5428 元/ 个	
	DN65	774 元/ 个	数字锁定平衡阀SPF-16	DN40	330 元/ 个
	DN80	910 元/ 个		DN50	390 元/ 个
	DN100	1196 元/ 个		DN65	445 元/ 个
	DN125	1564 元/ 个		DN80	529 元/ 个
	DN150	1909 元/ 个		DN100	668 元/ 个
	DN200	2380 元/ 个		DN125	810 元/ 个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DN150	1080 元/个
	DN200	2680 元/个
	DN250	4230 元/个
	DN300	7650 元/个
倒流防止器DF-41	DN40	480 元/个
	DN50	530 元/个
	DN65	580 元/个
	DN80	690 元/个
	DN100	798 元/个
	DN125	1120 元/个
	DN150	1530 元/个
	DN200	3338 元/个
	DN250	4590 元/个
	DN300	6600 元/个

注：以上报价均含13%税率

以上信息由宝鸡恒佰进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2026.4月-6月二季度)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党家村南门时光花园酒店103室

联系人：岳 进 电 话：18992783660

十五、电照及动力配电线材料类

铜芯电线	BV1.5	208 元/卷
	BV2.5	321 元/卷
	BV4	515 元/卷
	BV6	748 元/卷
	BV10	1282 元/卷
	BV16	2004 元/卷
	BV25	3388 元/卷
	BV35	4661 元/卷
	BV50	6455 元/卷
	BV70	9207 元/卷
	BV95	11880 元/卷
	ZC-BV1.5	213 元/卷
	ZC-BV2.5	332 元/卷
	ZC-BV4	535 元/卷
	ZC-BV6	778 元/卷
	ZC-BV10	1332 元/卷
	ZC-BV16	2085 元/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ZC-BV25	3524 元/卷
	ZC-BV35	4849 元/卷
	N-BV1.5	260 元/卷
	N-BV2.5	402 元/卷
	N-BV4	641 元/卷
	N-BV6	936 元/卷
	N-BV10	1599 元/卷
	N-BV16	2505 元/卷
	N-BV25	4235 元/卷
	WDZ-BYJ 1.5	295 元/卷
	WDZ-BYJ 2.5	455 元/卷
	WDZ-BYJ 4	728 元/卷
	WDZ-BYJ 6	1064 元/卷
	WDZ-BYJ 10	1817 元/卷
	WDZ-BYJ 16	2846 元/卷
	WDZ-BYJ 25	4811 元/卷
	WDZ-BYJ 35	6619 元/卷
	WDZN-BYJ 1.5	342 元/卷
	WDZN-BYJ 2.5	529 元/卷
	WDZN-BYJ 4	847 元/卷
	WDZN-BYJ 6	1235 元/卷
	WDZN-BYJ 10	2113 元/卷
	WDZN-BYJ 16	3307 元/卷
	WDZN-BYJ 25	5589 元/卷
	WDZN-BYJ 35	7692 元/卷
铜芯软电线	BV1.5(0.52*7)	222 元/卷
	BVR2.5	347 元/卷
	BVR4	542 元/卷
	BVR6	790 元/卷
	BVR10	1410 元/卷
	BVR16	2285 元/卷
铜芯双绞线	RVS 2*0.5	201 元/卷
	RVS 2*0.75	292 元/卷
	RVS 2*1.0	378 元/卷
	RVS 2*1.5	515 元/卷
	RVS 2*2.5	828 元/卷
铜芯软护套线	RVV 2*1.0	432 元/卷
	RVV 2*1.5	584 元/卷
	RVV 2*2.5	887 元/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电缆YJV	RVV 2*4	1377 元/ 卷	电缆YJV22	5*25	197.15 元/ 米
	3*10+1*6	56.21 元/ 米		5*35	269.72 元/ 米
	3*16+1*10	87.50 元/ 米		5*50	359.23 元/ 米
	3*25+1*16	133.93 元/ 米		5*70	495.30 元/ 米
	3*35+1*16	175.39 元/ 米		5*95	667.99 元/ 米
	3*50+1*25	235.11 元/ 米		5*120	840.69 元/ 米
	3*70+1*35	323.87 元/ 米		5*150	1046.51 元/ 米
	3*95+1*50	440.83 元/ 米		5*185	1285.52 元/ 米
	3*120+1*70	563.90 元/ 米		5*240	1657.10 元/ 米
	3*150+1*70	681.16 元/ 米		5*300	2068.76 元/ 米
	3*185+1*95	847.34 元/ 米		3*10+1*6	62.88 元/ 米
	3*240+1*120	1087.10 元/ 米		3*16+1*10	96.54 元/ 米
	3*10+2*6	64.79 元/ 米		3*25+1*16	146.56 元/ 米
	3*16+2*10	102.01 元/ 米		3*35+1*16	193.17 元/ 米
	3*25+2*16	157.35 元/ 米		3*50+1*25	256.94 元/ 米
	3*35+2*16	198.12 元/ 米		3*70+1*35	351.47 元/ 米
	3*50+2*25	268.15 元/ 米		3*95+1*50	476.76 元/ 米
	3*70+2*35	369.88 元/ 米		3*120+1*70	607.17 元/ 米
	3*95+2*50	505.59 元/ 米		3*150+1*70	732.42 元/ 米
	3*120+2*70	653.64 元/ 米		3*185+1*95	909.24 元/ 米
3*150+2*70	770.89 元/ 米	3*240+1*120	1165.98 元/ 米		
3*185+2*95	968.18 元/ 米	3*10+2*6	72.27 元/ 米		
3*240+2*120	1239.36 元/ 米	3*16+2*10	112.19 元/ 米		
4*10+1*6	70.37 元/ 米	3*25+2*16	171.61 元/ 米		
4*16+1*10	106.01 元/ 米	3*35+2*16	217.46 元/ 米		
4*25+1*16	163.01 元/ 米	3*50+2*25	292.72 元/ 米		
4*35+1*16	223.76 元/ 米	3*70+2*35	400.32 元/ 米		
4*50+1*25	285.73 元/ 米	3*95+2*50	545.37 元/ 米		
电缆YJV	4*70+1*35	404.08 元/ 米	3*120+2*70	702.07 元/ 米	
	4*95+1*50	553.03 元/ 米	3*150+2*70	827.32 元/ 米	
	4*120+1*70	699.34 元/ 米	3*185+2*95	1036.95 元/ 米	
	4*150+1*70	836.57 元/ 米	3*240+2*120	1326.78 元/ 米	
	4*185+1*95	1063.02 元/ 米	4*10+1*6	78.15 元/ 米	
	4*240+1*120	1355.75 元/ 米	4*16+1*10	111.18 元/ 米	
	5*2.5	23.58 元/ 米	4*25+1*16	170.97 元/ 米	
	5*4	32.79 元/ 米	4*35+1*16	232.00 元/ 米	
	5*6	47.64 元/ 米	4*50+1*25	320.44 元/ 米	
	5*10	78.88 元/ 米	4*70+1*35	446.41 元/ 米	
	5*16	123.35 元/ 米	4*95+1*50	604.47 元/ 米	
			电缆YJV22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4*120+1*70	767.65 元/米		4*16+1*10	24.20 元/米
	4*150+1*70	931.81 元/米		4*25+1*16	34.40 元/米
	4*185+1*95	1154.40 元/米		4*35+1*16	41.80 元/米
	4*240+1*120	1483.20 元/米		4*50+1*25	53.30 元/米
	5*2.5	26.55 元/米		4*70+1*35	68.42 元/米
	5*4	37.82 元/米		4*95+1*50	90.26 元/米
	5*6	53.46 元/米		4*120+1*70	112.72 元/米
	5*10	85.87 元/米		4*150+1*70	135.19 元/米
	5*16	132.76 元/米		4*185+1*95	163.49 元/米
	5*25	203.05 元/米		4*240+1*120	202.21 元/米
	5*35	278.94 元/米		5*16	25.77 元/米
	5*50	369.29 元/米		5*25	37.48 元/米
	5*70	506.39 元/米		5*35	46.26 元/米
	5*95	681.16 元/米		5*50	59.98 元/米
	5*120	854.55 元/米		5*70	76.42 元/米
	5*150	1062.11 元/米		5*95	99.52 元/米
	5*185	1302.84 元/米		5*120	122.65 元/米
	5*240	1678.58 元/米		5*150	149.02 元/米
	5*300	2093.02 元/米		5*185	178.64 元/米
电缆YJLV	3*16+1*10	20.16 元/米		5*240	221.24 元/米
	3*25+1*16	28.02 元/米		5*300	273.98 元/米
	3*35+1*16	34.38 元/米	电缆YJLV22	3*16+1*10	24.56 元/米
	3*50+1*25	43.70 元/米		3*25+1*16	33.52 元/米
	3*70+1*35	55.55 元/米		3*35+1*16	42.82 元/米
	3*95+1*50	73.78 元/米		3*50+1*25	52.99 元/米
	3*120+1*70	92.65 元/米		3*70+1*35	65.86 元/米
	3*150+1*70	111.24 元/米		3*95+1*50	86.16 元/米
	3*185+1*95	134.64 元/米		3*120+1*70	105.71 元/米
	3*240+1*120	165.52 元/米		3*150+1*70	126.03 元/米
	3*16+2*10	22.99 元/米		3*185+1*95	151.14 元/米
	3*25+2*16	32.81 元/米		3*240+1*120	186.15 元/米
	3*35+2*16	38.42 元/米		3*25+2*16	38.67 元/米
	3*50+2*25	49.36 元/米		3*35+2*16	47.22 元/米
	3*70+2*35	63.20 元/米		3*50+2*25	58.99 元/米
电缆YJLV	3*95+2*50	83.71 元/米		3*70+2*35	73.87 元/米
	3*120+2*70	105.55 元/米		3*95+2*50	96.44 元/米
	3*150+2*70	124.11 元/米	电缆YJLV22	3*120+2*70	118.97 元/米
	3*185+2*95	151.11 元/米		3*150+2*70	139.23 元/米
	3*240+2*120	185.93 元/米		3*185+2*95	167.97 元/米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材料名称	品种规格	单价
	3*240+2*120	202.79 元/米			
	4*16+1*10	28.96 元/米			
	4*25+1*16	40.29 元/米			
	4*35+1*16	50.60 元/米			
	4*50+1*25	62.92 元/米			
	4*70+1*35	79.09 元/米			
	4*95+1*50	102.99 元/米			
	4*120+1*70	126.14 元/米			
	4*150+1*70	150.32 元/米			
	4*185+1*95	180.35 元/米			
	4*240+1*120	223.19 元/米			
	5*16	30.53 元/米			
	5*25	43.34 元/米			
	5*35	55.41 元/米			
	5*50	69.96 元/米			
	5*70	87.42 元/米			
	5*95	112.59 元/米			
	5*120	136.40 元/米			
	5*150	164.51 元/米			
	5*185	195.83 元/米			
	5*240	242.55 元/米			
	5*300	298.05 元/米			

- 注: 1、电缆WDZ-YJV 在YJV 基础上浮20%;
 2、电缆WDZN-YJV 在YJV 基础上浮40%;
 3、电缆NH-YJV 在YJV 基础上浮35%;
 4、电缆BBTRZ 在YJV 基础上浮80%;
 5、电缆NG-A(BTLY) 在YJV 基础上浮120%;
 6、电缆YTTW 在YJV 基础上浮220%;

注: 以上价格含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信息由宝鸡市吉锐电气线缆销售部提供 (2026.4.15)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凤路南段西侧12 号楼
 1 层1 号

联系人: 刘 宏 18609277266

电 话: 0917-8066606



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Jinchuan Group wire and cable Co., Ltd.

(金川线缆 国企制造 真“芯” 放心 省心)



客户单位 Customer		联系人 Name	联系电话 Contact	13098150360		
尊敬的客户：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并询价！根据您的要求，现将报价如下，愿为您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报价清单 Quotation						
序号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米)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BV - 1.5	M	1	1.80	1.80	
2	BV - 2.5	M	1	2.68	2.68	
3	BV - 4	M	1	4.24	4.24	
4	BV - 6	M	1	6.78	6.78	
5	BV - 10	M	1	11.58	11.58	
6	BV - 16	M	1	18.28	18.28	
7	BV - 25	M	1	28.59	28.59	
8	BV - 35	M	1	39.56	39.56	
9	BV - 50	M	1	53.58	53.58	
10	BV - 70	M	1	77.30	77.30	
11	BV - 95	M	1	107.16	107.16	
12	BV - 120	M	1	138.80	138.80	
13	ZR - BV - 2.5	M	1	2.68	2.68	
14	ZR - BV - 4	M	1	4.24	4.24	
15	ZR - BV - 6	M	1	6.78	6.78	
16	NH - BV - 2.5	M	1	3.24	3.24	
17	NH - BV - 4	M	1	5.04	5.04	
18	WDZ - BYJ - 2.5	M	1	2.73	2.73	
19	WDZ - BYJ - 4	M	1	4.43	4.43	
20	WDZN - BYJ - 2.5	M	1	2.93	2.93	
21	WDZN - BYJ - 4	M	1	4.66	4.66	
22	WDZ - YJFE - 3*2.5	M	1	9.8	9.8	

23	WDZ-YJFE - 3*4	M	1	14.99	14.99	14.99
24	WDZ-YJFE - 3*6	M	1	22.19	22.19	22.19
25	WDZ-YJFE - 4*2.5	M	1	12.65	12.65	12.65
26	WDZ-YJFE - 5*2.5	M	1	15.60	15.60	15.60
27	WDZ-YJFE - 5*4	M	1	24.28	24.28	24.28
28	WDZ-YJFE - 5*6	M	1	36.19	36.19	36.19
29	WDZ-YJFE - 5*10	M	1	59.21	59.21	59.21
30	WDZ-YJFE - 5*16	M	1	92.70	92.70	92.70
31	WDZ-YJFE - 3*25+1*16	M	1	102.61	102.61	102.61
32	WDZ-YJFE - 3*35+1*16	M	1	134.4	134.4	134.4
33	WDZ-YJFE - 3*50+1*25	M	1	187.86	187.86	187.86
34	WDZ-YJFE - 3*70+1*35	M	1	269.45	269.45	269.45
35	WDZ-YJFE - 3*95+1*50	M	1	366.26	366.26	366.26
客户单位 Customer		联系人 Name		曹笑晨	联系电话 Contact	13098150360

报价清单 Quotati on

序号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米)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36	WDZ-YJFE - 3*120+1*70	M	1	478.94	478.94	
37	WDZ-YJFE - 3*150+1*70	M	1	567.58	567.58	
38	WDZ-YJFE - 3*185+1*95	M	1	738.80	738.80	
39	WDZ-YJFE - 3*25+2*16	M	1	120.99	120.99	
40	WDZ-YJFE - 3*35+2*16	M	1	152.73	152.73	
41	WDZ-YJFE - 3*50+2*25	M	1	215.59	215.59	
42	WDZ-YJFE - 3*70+2*35	M	1	307.80	307.80	
43	WDZ-YJFE - 3*95+2*50	M	1	419.05	419.05	
44	WDZ-YJFE - 3*120+2*70	M	1	555.52	555.52	
45	WDZ-YJFE - 4*25+1*16	M	1	130.22	130.22	
46	WDZ-YJFE - 4*35+1*16	M	1	172.61	172.61	
47	WDZ-YJFE - 4*50+1*25	M	1	240.86	240.86	
48	WDZ-YJFE - 4*70+1*35	M	1	346.22	346.22	
49	WDZ-YJFE - 4*95+1*50	M	1	470.11	470.11	
50	WDZ-YJFE - 4*120+1*70	M	1	612.59	612.59	
51	WDZ-YJFE - 4*150+1*70	M	1	730.66	730.66	

52	WDZ-YJFE - 4*185+1*95	M	1	949.94	949.94
53	WDZ-YJFE - 4*240+1*120	M	1	1201.79	1201.79
54	ZR-YJV - 3*25+1*16	M	1	101.84	101.84
55	ZR-YJV - 3*50+1*25	M	1	186.70	186.70
56	ZR-YJV - 3*120+1*70	M	1	476.45	476.45
57	ZR-YJV - 3*25+2*16	M	1	120.10	120.10
58	ZR-YJV - 3*95+2*50	M	1	416.85	416.85
59	ZR-YJV - 3*120+2*70	M	1	552.65	552.65
60	ZN-YJV - 4*35+1*16	M	1	174.90	174.90
61	YJV22 - 4*50+1*25	M	1	240.63	240.63
62	YJV22 - 8.7/15KV - 3*120	M	1	481.5	481.5
63	ZR-YJV22 - 5*10	M	1	59.9	59.9
64	WDZN-YJFE - 5*2.5	M	1	17.05	17.05
65	WDZN-YJFE - 5*4	M	1	25.95	25.95
66	WDZN-YJFE - 5*6	M	1	38.09	38.09
67	WDZN-YJFE - 5*10	M	1	61.59	61.59
68	WDZN-YJFE - 5*16	M	1	95.56	95.56
69	WDZN-YJFE - 3*50+1*25	M	1	191.30	191.30
70	WDZN-YJFE - 3*25+2*16	M	1	124.12	124.12
71	WDZN-YJFE - 3*240+2*120	M	1	1076.1	1076.1
72	WDZN-YJFE - 4*25+1*16	M	1	133.45	133.45
73	WDZN-YJFE - 4*35+1*16	M	1	176.18	176.18
74	WDZN-YJFE - 4*50+1*25	M	1	245.18	245.18
75	WDZN-YJFE - 4*70+1*35	M	1	351.12	351.12
76	NH-YJV - 5*10	M	1	60.74	60.74
税额 (元)					
价税金额合计 (元)					
价税金额合计 (大写)					
1. 该报价所称增值税, 税率13%。 2.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交货 3. 报价有效期: 根据报价日上海金属有色网金属价格核算产品价格, 如遇主材价格波动, 需重新核价。 4. 该报价含运费、包装、盘具等费用, 不含电缆附件、卸车、第三方检测等其他费用。 5. 如总价与单价有差异, 价格以单价为准, 如型号规格不符, 需重新报价。 6. 报价日期: 2026 - 4 - 28					
报价说明					
客户单位 Customer	/			联系人 Name	曹笑晨
				联系电话 Contact	13098150360

宝鸡市第二季度部分机械设备租赁价目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作内容及说明	单位	含税单价
一、周转类材料（13% 税率）				
1	钢管	规格 $\phi 48\text{mm}$ 壁厚大于 2.75mm	元 / m / 天	0.005
2	插扣	壁厚大于 2.75mm	元 / 吨 / 天	2.0~2.5
3	盘扣	立杆材质 Q345b, 壁厚 3.2mm	元 / 吨 / 天	3.5~4.0
4	扣件	规格 750 ± 50 克 / 套	元 / 套 / 天	0.003~0.0035
5	丝杠	规格 $\phi 30\text{mm} * 60\text{cm}$	元 / 套 / 天	0.014~0.022
五、塔吊租赁（9% 税率）				
1	QTZ6015	含司机	元 / 月	20000~22000
2	QTZ6012	含司机	元 / 月	18000~20000
3	QTZ7012/7013	含司机	元 / 月	24000 ~ 26000
六、施工电梯租赁（9% 税率）				
1	双笼施工电梯	含 2 名司机	元 / 月 / 台	11000~13000
2	井道施工电梯	含 2 名司机	元 / 月 / 台	16000~16500
3	无人物料施工升降机	/	元 / 月 / 台	6500~7000
4	无人施工电梯	/	元 / 月 / 台	13000~14000
<p>以上信息是由宝鸡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p> <p>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7 号 电话：18392700575 联系人：张 轶</p>				